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一、附件三、附件四、第六條附件五、附件八、附件九、第二十四條附件十修正總說明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四年三月二日發布施行，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九月六日。茲為因應法規鬆綁及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一、附件三、附件四、第六條附件五、附件八、附件九、第二十四條附件十，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警察人員特殊功績陞職事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增訂警察人員考績未達二年者，亦得自請調地。（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三、修正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請調原住民族地區警察局服務者依比例檢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四、修正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修正條文第五條附件一）
- 五、修正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一覽表。（修正條文第五條附件三）
- 六、修正遴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須具備職務經歷及年資一覽表。（修正條文第五條附件四）
- 七、修正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五）
- 八、修正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八）
- 九、修正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以下、第四序列以上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九）
- 十、修正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附件十）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具有特殊功績者，指具有下列事蹟之一，並居首功者：</p> <p>一、維護元首安全或執行特定警衛，對意外事故，冒生命危險，處置得宜，化險為夷。</p> <p>二、主動破獲內亂、外患組織，並捕獲要犯。</p> <p>三、冒生命危險，捕獲重要案犯，消弭禍患。</p> <p>四、<u>其他執行警察任務對國家社會具有卓越功績之特殊貢獻情形。</u></p> <p>前項各款事蹟之認定，由本部警政署設審議會公開審議之。</p>	<p>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具有特殊功績者，指具有下列事蹟之一，並居首功者：</p> <p>一、維護元首安全或執行特定警衛，對意外事故，冒生命危險，處置得宜，化險為夷。</p> <p>二、主動破獲內亂、外患組織，並捕獲要犯。</p> <p>三、冒生命危險，捕獲重要案犯，消弭禍患。</p> <p>前項各款事蹟之認定，由本部警政署設審議會公開審議之。</p>	<p>一、內政部警政署近期召開特殊功績陞職審議會中，部分委員建議就以創見作為遏止犯罪、犯罪預防、運用科技偵查方式偵破新興犯罪等情形，研議增訂為特殊功績陞職事蹟。又警察偵查方式及裝（配）備等亦隨科技發展等與時俱進，除因應新興犯罪型態外，亦能因而擇定最佳攻堅破案時機，以避免員警傷亡，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貢獻，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以鼓勵員警爭取卓越功績。該款事蹟之認定，由內政部警政署特殊功績陞職審議會就所緝獲成果或貢獻覈實審議，以避免寬濫。</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無第二十八條停止遷調情形，且具備下列各款情形者，得自請調地：</p> <p>一、在現職機關服務滿二年（含試用期間）。</p> <p>二、最近二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且獎懲相抵後未達申誡。</p> <p>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在現職機關服務滿一年（含試用期間），最近二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且獎懲相</p>	<p>第二十二條 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無第二十八條停止遷調情形，且具備下列各款情形者，得自請調地：</p> <p>一、在現職機關服務滿二年。</p> <p>二、最近二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且獎懲相抵後未達申誡。</p> <p>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在現職機關服務滿一年（含試用期間），最近二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且獎懲相抵後未達記過二次，得</p>	<p>一、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除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外，其他序列職務人員亦有先予試用情形，為符實際，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延。</p> <p>二、有關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自請調地之考績規定，考量得自請調地之服務年資既明定為一年，爰初任警職人員雖僅有一年考績，實務上歷來均從寬採認，另依</p>

<p>抵後未達記過二次，得自請調地。</p> <p><u>前二項人員考績未達二年且未列丙等者，不受最近二年考績之限制。</u></p> <p>請調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警察局服務者，除該三機關間之請調外，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u>第二項服務年資之限制。</u></p> <p>自願調任較低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準用前四項之規定。</p>	<p>自請調地。</p> <p>請調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服務者，除該三機關間之請調外，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服務年資之限制；<u>初任人員服務年資或辦理考績年度未達前二項規定者，不受考績及獎懲之限制。</u></p> <p>自願調任較低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準用前三項之規定。</p>	<p>銓敘部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日部法二字第一一二五五六三一七二一號令略以，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人員，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按：非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再查實務上亦有現職警員任職期間因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服務年資併計滿一年卻未有考績等實際案例，為避免影響員警自請調地權益，爰增訂第三項，前二項人員考績未達二年且未列丙等者，不受最近二年考績之限制，以避免適用疑義；另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配合遞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係考量員警請調離島地區服務意願不高，為期離島地區警察機關任使方便，員警請調離島地區服務之服務年資有酌予放寬之必要，爰於本條訂定時即規定員警自請調任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服務者，不受服務年資之限制；嗣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p>
---	--	--

		<p>訂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考量請調離島警察人員服務年資已不受限制，爰就請調離島警察局之初任人員放寬其考績及獎懲限制。揆諸前揭立法及修法意旨，係考量初任人員因任職年資較短，而無法符合自請調地有關考績之規定，爰有放寬限制之需要，惟其獎懲限制規定，該最近二年獎懲並未有規範須實際服務滿二年，且考績經評列為丙等者，基於陞遷應與考核相配合，仍應有限制之必要。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三項，就自請調地人員考績未達二年者作統一規範，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規定，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警察機關、警察大學對所屬人員自請調地案件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p> <p>前項請調案件除巡官、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由本部警政署每年度定期辦理外，經權責機關審核合於規定者，一律予以存記，存記以二年為限，逾期註銷。</p> <p>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遷調順序，依遷調積分</p>	<p>第二十三條 警察機關、警察大學對所屬人員自請調地案件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p> <p>前項請調案件除巡官、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由本部警政署每年度定期辦理外，經權責機關審核合於規定者，一律予以存記，存記以二年為限，逾期註銷。</p> <p>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請調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或原住民巡佐</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原住民員警請調原住民族地區規定，係鑑於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及生活不便且警力偏低，原住民員警人數逐年降低，為鼓勵原住民員警返回原住民族地區服務，爰規定員警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請調地區達二年者，得按比例存記之規定。茲為促進</p>

<p>高低，與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及一般請調人員按比例存記：</p> <p>一、請調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警察局服務，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請調地區達二年。</p> <p>二、原住民請調原住民族地區之警察局服務，本人連續設籍達二年者，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請調地區達二年。</p> <p>前項人員核調後應於離島警察局或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警察分局服務滿三年，始得遷調其他地區，且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請調。但經機關考核成績欠佳，認有遷調之必要者，得不受服務滿三年之限制。</p> <p>警察機關、警察大學遇缺辦理遷調時，應將所有存記人員按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提供機關首長遴選。</p>	<p>及警員請調原住民族地區之警察局服務，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請調地區達二年者，其遷調順序，依遷調積分高低，與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及一般請調人員按比例存記。</p> <p>前項人員核調後應於離島警察局或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警察分局服務滿三年，始得遷調其他地區，且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請調。但經機關考核成績欠佳，認有遷調之必要者，得不受服務滿三年之限制。</p> <p>警察機關、警察大學遇缺辦理遷調時，應將所有存記人員按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提供機關首長遴選。</p>	<p>原住民員警返回原住民族地區服務，爰修正第三項，將請調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之要件分列二款，並放寬原住民請調原住民族地區服務，本人連續設籍達二年者亦得申請，以符實需。</p> <p>三、至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請調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者，揆諸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修法意旨，係考量眷居離島地區員警之工作及家庭照顧需要，爰規定眷居離島地區員警得按比例存記，與原住民請調返籍服務之規定意旨不同，為避免實務執行問題，爰本人設籍部分仍不予列入。</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一，自一百一十年五月六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六日施行。</p>	<p>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一，配合保障事件溯自一百一十年五月六日施行，為避免執行疑義，爰依法制體例予以修正。</p>

第五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						附件一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						未修正。
序列	官等官階	機關及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機關及職稱	備註	序列	官等官階	機關及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機關及職稱	備註	
第一序列	警監一階	(警政署)副署長、(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直轄市警局】、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局長			本序列警政委員僅供直轄市(含準用之縣)政府警察局局長職務調節之用。	第一序列	警監一階	(警政署)副署長、(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直轄市警局】、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局長			本序列警政委員僅供直轄市(含準用之縣)政府警察局局長職務調節之用。	未修正。
	警監二階至一階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校長					警監二階至一階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校長				
	警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警政委員					警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警政委員				
第二序列	警監三階至二階	(警政署)主任秘書、督察室主任、警政委員				第二序列	警監三階至二階	(警政署)主任秘書、督察室主任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五九二一一號令修正發布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職務等階由「警監四階至二階」調整為「警監三階至二階」，爰配合修正警政委員之官等官階改列警監三階至二階。
	警監四階至二階	(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局】)局長；(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總隊長					警監四階至二階	(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局】)局長；(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總隊長 (警政署)警政委員				
第三序列	警監三階至二階	(直轄市警局)副局長、(警政署)組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				第三序列	警監三階至二階	(直轄市警局)副局長				一、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五九二一一號令修正發布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業務單位(行政組、保安組、教育組、國際組、交通組、後勤組、保防組、防治組及勤務指揮中心)主管職務等階由「警監四階至三階」調整為「警監三階至二階」，爰配合修正該等職務
	警監四階至二階	(警專)教育長；(警政署)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專門委員					警監四階至二階	(警專)教育長；(警政署)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專門委員				
	警監四階至三階	(警政署)主任；(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至第七總隊)總隊長；(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局】、縣【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縣【市】警局】)局長；(直轄市警局)主任秘書、督察長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警政署)人事室主任			警監四階至三階	(警政署)組長、主任；(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至第七總隊)總隊長；(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局】、縣【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縣【市】警局】)局長；(直轄市警局)主任秘書、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警政署)主任		

	至一階	局)督察長;(航警局)分局長;(刑事局)科長、主任、大隊長、督察;(航警局)科長、主任、大隊長;(國道警局)科長、主任、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警專)副總隊長、主任;(港警總隊)副總隊長;(警政署)秘書;(直轄市警局)專員、秘書;(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秘書;(警專)秘書、教官	職等至第九職等	任;(警專、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人事室主任;專員;秘書;技正	。三、(刑事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臺長併本序列計。		至一階	局)督察長;(航警局)分局長;(刑事局)科長、主任、大隊長、督察;(航警局)科長、主任、大隊長;(國道警局)科長、主任、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警專)副總隊長、主任;(港警總隊)副總隊長、主任;(警政署)秘書;(直轄市警局)專員、秘書;(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秘書;(警專)秘書、教官	職等至第九職等	任;(警專、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人事室主任;專員;秘書;技正	。三、(刑事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臺長併本序列計。	
	警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政署)專員			警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政署)專員		
第五序列	警正二階至一階	(直轄市警局)專員、(警專)教官(預算員額二分之一);(縣【市】警局)主任秘書、督察長、主任、科長、分局長、大隊長、隊長			一、(國道警局)整併之副大隊長併本序列計。 二、(縣【市】警局)分局長職務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警正班」結業及「候用分局長職前訓練班」訓練合格。	第五序列	警正二階至一階	(直轄市警局)專員、(警專)教官(預算員額二分之一);(縣【市】警局)主任秘書、督察長、主任、科長、分局長、大隊長、隊長			一、(國道警局)整併之副大隊長併本序列計。 二、(縣【市】警局)分局長職務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警正班」結業及「候用分局長職前訓練班」訓練合格。	未修正。
	警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政署)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三、(直轄市警局)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原任編審併本序列計。		警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政署)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三、(直轄市警局)分局長職務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警正班」結業及「候用分局長職前訓練班」訓練合格。	
	警正三階至一階	(刑事局)副大隊長、研究員;(航警局)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國道警局)公路警察大隊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保警總隊)督察長、科長、主任、大隊長、維安特勤隊隊長、秘書、督察;(警專)大隊長;(鐵路警局)督察長、主任、科長、分局長、護車大隊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秘書;(港警總隊)督察長;(直轄市警局)直屬機關)直屬警察隊隊長、副分局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保警總隊、鐵路警局、縣【市】警局)人事室主任;(警政署)技正(預算員額二分之一);(直轄市警局)技正;(警廣)秘書;(通訊所)技正、秘書;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警正三階至一階	(刑事局)副大隊長、研究員;(航警局)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國道警局)公路警察大隊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保警總隊)督察長、科長、主任、大隊長、維安特勤隊隊長、秘書、督察;(警專)大隊長;(鐵路警局)督察長、主任、科長、分局長、護車大隊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秘書;(港警總隊)督察長;(直轄市警局)直屬機關)直屬警察隊隊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保警總隊、鐵路警局、縣【市】警局)人事室主任;(警政署)技正(預算員額二分之一);(直轄市警局)技正;(警廣)秘書;(通訊所)技正、秘書;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師(二)級	醫務室主任					師(二)級	醫務室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直轄市警局)直屬機關)通信隊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直轄市警局)直屬機關)通信隊隊長		

		副大隊長；(縣【市】警局)警務參					長、副分局長、副大隊長；(縣【市】警局)警務參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警政署附屬機關)技正、編審、專員；(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技正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警政署附屬機關)技正、編審、專員；(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技正			
第六序列	警正二階	(港警總隊)主任、科長、隊長；(通訊所)主任、科長；(修械廠)主任；(民管所)科長、主任；(直轄市警局)股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直屬警察隊副隊長、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分局偵查隊隊長、組長、主任、專員；(刑事局)偵查隊隊長、股長	薦任第八職等	(警廣、通訊所、修械廠、民管所)科長、主任、分所長、臺長、分臺長；(直轄市警局)股長；(港警總隊、警廣、通訊所、民管所)人事室主任；(刑事局)股長	一、(警政署)整併之股長、原警正科員；(港警總隊、通訊所、修械廠、民管所)改隸前組長；(通訊所)改隸前保防室主任；(民管所)改隸前人事管理員；(刑事局)整併之組長、偵查隊組長、原警正科員；(空警隊)改隸前組長、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組長；(國道警局)整併之組長、主任、隊長、秘書併本序列計。 二、(刑事局)本序列職務應依非主管、副主管、主管職務順序調任歷	第六序列	警正二階	(港警總隊)主任、科長、隊長；(通訊所)主任、科長；(修械廠)主任；(民管所)科長、主任；(直轄市警局)股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直屬警察隊副隊長、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分局偵查隊隊長、組長、主任、專員；(刑事局)偵查隊隊長、股長	薦任第八職等	(警廣、通訊所、修械廠、民管所)科長、主任、分所長、臺長、分臺長；(直轄市警局)股長；(港警總隊、警廣、通訊所、民管所)人事室主任；(刑事局)股長	一、(警政署)整併之股長、原警正科員；(港警總隊、通訊所、修械廠、民管所)改隸前組長；(通訊所)改隸前保防室主任；(民管所)改隸前人事管理員；(刑事局)整併之組長、偵查隊組長、原警正科員；(空警隊)改隸前組長、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組長；(國道警局)整併之組長、主任、隊長、秘書併本序列計。 二、(刑事局)本序列職務應依非主管、副主管、主管職務順序調任歷	查刑事警察局第六序列職務係依非主管、副主管、主管職務順序調任歷練並準用陞任甄審程序規定辦理，為應該局用人需要，適時拔擢功績卓著人才，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增訂功績卓著者，得免準用陞任甄審程序之規定，次查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修正之立法說明係參照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偵破重大刑案或查獲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彈藥、爆裂物、槍彈製造工廠或槍枝成品，績效卓著。」為避免與本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混淆，爰備註二但書規定依前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五條第三款規定用語修正為績效卓著者，得免準用陞任甄審程序，以資明確。
	警正三階至二階	(刑事局)副隊長、警備隊隊長；(航警局)股長、隊長、分局主任；(國道警局)股長、公路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長；(保警總隊)維安特勤隊副隊長、副大隊長；(警專)組長、副大隊長；(鐵路警局)副大隊長、副分局長；(連江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連江縣警局】)警察所所長；(縣【市】警局)局員、秘書、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副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國道警局)股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人事室主任；(警廣)編輯			警正三階至二階	(刑事局)副隊長、警備隊隊長；(航警局)股長、隊長、分局主任；(國道警局)股長、公路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長；(保警總隊)維安特勤隊副隊長、副大隊長；(警專)組長、副大隊長；(鐵路警局)副大隊長、副分局長；(連江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連江縣警局】)警察所所長；(縣【市】警局)局員、秘書、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副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國道警局)股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人事室主任；(警廣)編輯		
	警正四階至二階	(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鐵路警局)警務正；(刑事局)偵查正；(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總隊	師(三)級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醫師 人事管理員			警正四階至二階	(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鐵路警局)警務正；(刑事局)偵查正；(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總	師(三)級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醫師 人事管理員		

		部、鐵路警局)督察員			練並準用陞任甄審程序規定辦理;職位結構或業務性質特殊者,得由非主管職務調任主管職務。但曾任主管職務或 <u>績效</u> 卓著者,於同序列職務間調整,不包括在內。			隊部、鐵路警局)督察員			練並準用陞任甄審程序規定辦理;職位結構或業務性質特殊者,得由非主管職務調任主管職務。但曾任主管職務或功績卓著者,於同序列職務間調整,不包括在內。	
	警佐一階至警正二階	(警專)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組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警政署)科員、技士;(直轄市警局)科員。 二、(民管所)組員、技士等,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原任薦任職務經列冊有案者;(原臺灣省刑事警察大隊)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原任薦任助理員;(航警局)科員;(刑事局)科員、技士;(國道警局)科員;(警專、保警總隊總隊部)組員、技士等,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原任薦任職務經列冊有案者。			警佐一階至警正二階	(警專)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組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警政署)科員、技士;(直轄市警局)科員。 二、(民管所)組員、技士等,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原任薦任職務經列冊有案者;(原臺灣省刑事警察大隊)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原任薦任助理員;(航警局)科員;(刑事局)科員、技士;(國道警局)科員;(警專、保警總隊總隊部)組員、技士等,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原任薦任職務經列冊有案者。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警專)組員;教官(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三、(直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總隊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警正科員、組員併本序列計。 四、直轄市警局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技士併本序列計。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警專)組員;教官(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第七序列	警正四階至三階	(保警總隊)中隊長、警官大隊隊長、偵查隊隊長;(港警總隊)副隊長;(縣【市】警局)股長;(鐵路警局)警備隊隊長;(連江縣警局)警察所副所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分局警備隊隊長、中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	(縣【市】警局)股長	一、(國道警局)整併之副隊長、督察員;(空警隊)改隸前督察員併本序列計。 二、(直轄市警局)八十六年五	第七序列	警正四階至三階	(保警總隊)中隊長、警官大隊隊長、偵查隊隊長;(港警總隊)副隊長;(縣【市】警局)股長;(鐵路警局)警備隊隊長;(連江縣警局)警察所副所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分局警備隊隊長、中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	(縣【市】警局)股長	一、(國道警局)整併之副隊長、督察員;(空警隊)改隸前督察員併本序列計。 二、(直轄市警局)八十六年五	未修正。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保警總隊大隊部、警廣、港警總隊、民管所、通訊所、修械廠、縣【市】警局)督察員；(航警局)警備隊長；(國道警局)保安警察隊隊長；(保警總隊)副中隊長、偵查隊副隊長；(鐵路警局)股長；(警專)中隊長、訓導、警衛隊長、教官；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三階(直轄市警局)分局員、組員、偵查員、調查員；(刑事局)偵查員；(航警局)組員、偵查員；(國道警局)警務員、偵查員等職務經列冊有案者；組長；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分局偵查隊隊長；分局警備隊隊長；分局勤指中心主任；副中隊長；保防管理員。 偵查員、組員、警務員、調查員、課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通訊所)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原任薦任技士經列冊有案者。 科員、組員、課員、技士、採訪員、節目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三階輔導員職務經列冊有案者，併本序列計。 三、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警廣)編導；(鐵路警局)督察員；科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保警總隊)警官隊組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航警局)分駐所長併本序列計。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保警總隊大隊部、警廣、港警總隊、民管所、通訊所、修械廠、縣【市】警局)督察員；(航警局)警備隊長；(國道警局)保安警察隊隊長；(保警總隊)副中隊長、偵查隊副隊長；(鐵路警局)股長；(警專)中隊長、訓導、警衛隊長、教官；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三階(直轄市警局)分局員、組員、偵查員、調查員；(刑事局)偵查員；(航警局)組員、偵查員；(國道警局)警務員、偵查員等職務經列冊有案者；組長；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分局偵查隊隊長；分局警備隊隊長；分局勤指中心主任；副中隊長；保防管理員。 偵查員、組員、警務員、調查員、課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通訊所)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原任薦任技士經列冊有案者。 科員、組員、課員、技士、採訪員、節目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三階輔導員職務經列冊有案者，併本序列計。 三、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警廣)編導；(鐵路警局)督察員；科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保警總隊)警官隊組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航警局)分駐所長併本序列計。	
第八序列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偵查員；組員；警務員；調查員；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組員；技士；採訪員；節目員	一、原署屬機關委任科員、組員、技士，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改派薦任者，以警正三階高職序辦理外調，另在本機關服務滿四年以上，取得同機關陞職平衡原則下，得改調警正組(第八序列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偵查員；組員；警務員；調查員；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組員；課員；技士；採訪員；節目員	一、原署屬機關委任科員、組員、技士，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改派薦任者，以警正三階高職序辦理外調，另在本機關服務滿四年以上，取得同機關陞職平衡原則下，得改調警正組(未修正。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警報臺長；中繼臺長；管制員；導播；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警報臺長；中繼臺長；管制員；導播；助理員		
			師(三)級	藥師；護理師					師(三)級	藥師；護理師		

					科)員，並以警正二階辦理遷調。 二、(直轄市警局)原任輔導員併本序列計。 三、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原任船舶中隊長併本序列計。 四、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原任分局員併本序列計。 五、(鐵路警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科員併本序列計。						科)員，並以警正二階辦理遷調。 二、(直轄市警局)原任輔導員併本序列計。 三、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原任船舶中隊長併本序列計。 四、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原任分局員併本序列計。 五、(鐵路警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科員併本序列計。	
第九序列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巡官；分隊長；(警專)區隊長、警衛隊副隊長；(直轄市警局、縣【市】警局)偵查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通訊員；紀錄員；(港警總隊)助理員；助理設計師；報務員；查驗員	(鐵路警局、港警總隊、刑事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偵查員、指紋分析員、電務員、助理管理師併本序列計。	第九序列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巡官；分隊長；(警專)區隊長、警衛隊副隊長；(直轄市警局、縣【市】警局)偵查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通訊員；紀錄員；(港警總隊)助理員；助理設計師；報務員；查驗員	(鐵路警局、港警總隊、刑事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偵查員、指紋分析員、電務員、助理管理師併本序列計。	未修正
			士(生)級	護士								
第十序列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偵查佐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總機長；技術員；辦事員；事務員		第十序列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偵查佐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總機長；技術員；辦事員；事務員		未修正。
第十一序列	警佐三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	警員；隊員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記；線務員；話務員；操作員；節目控制員；警報員	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偵查員併本序列計。	第十一序列	警佐三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	警員；隊員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記；線務員；話務員；操作員；節目控制員；警報員	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偵查員併本序列計。	未修正。
附註： 一、本表依警察機關特性、職務高低、職務調節歷練及業務需要等原則訂定。 二、第十序列行政、技術職務出缺，以第十一序列行政、技術職務人員陞補為原則						附註： 一、本表依警察機關特性、職務高低、職務調節歷練及業務需要等原則訂定。 二、第十序列行政、技術職務出缺，以第十一序列行政、技術職務人員陞補為原則						一、查現行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人員於人事職務陞調，均依各該直轄市

<p>，惟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由各單位從嚴審酌實際狀況由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陞補；爾後欲改調第十序列警察官職務，應併計警（隊）員、偵查員積分，與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併案檢討。</p> <p>三、人事人員於人事職務陞調，另依「<u>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u>」、「<u>各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u>」辦理。</p> <p>四、本表各項職務人員之遴選，除訂有遴選資格條件，應從其規定外，基於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之陞遷倫理與職務歷練考量者，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陞遷積分，得由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訂定差別計分標準。</p> <p>五、原任整併機關之整併前職稱，併整併前原列序列計。</p> <p>六、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陞任（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專員職務者，仍列第四序列。</p> <p>七、調高陞遷序列辦理原職改派之職務，自生效日起五年內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辦理陞遷。但與原列較高陞遷序列人員辦理甄審之陞遷案件，不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p> <p>八、警政署第四序列職務陞任第三序列職務，僅採計第四序列警政署科長、縣（市）警局副局長、港警總隊副總隊長、直轄市警局主管、<u>警政監</u>、督察與刑事局、航警局及國道警局主管職務積分。</p> <p>九、刑事局第六序列職務陞任第五序列職務者，僅採計第六序列主管職務陞職積分（不含副主管及非主管職務陞職積分）。</p> <p>十、刑事局第六序列副主管調任主管職務者，僅採計同序列正、副主管職務陞職積分。</p> <p>十一、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局，其人員之陞遷序列準用直轄市警局人員之陞遷序列；本表所列縣（市）警局職稱，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局職稱。</p>	<p>，惟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由各單位從嚴審酌實際狀況由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陞補；爾後欲改調第十序列警察官職務，應併計警（隊）員、偵查員積分，與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併案檢討。</p> <p>三、人事人員於人事職務陞調，另依「<u>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暨所屬各警察機關人事機構陞遷序列表</u>」、「<u>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u>」、「<u>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u>」、「<u>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u>」、「<u>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u>」、「<u>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u>」及「<u>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u>」辦理。</p> <p>四、本表各項職務人員之遴選，除訂有遴選資格條件，應從其規定外，基於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之陞遷倫理與職務歷練考量者，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陞遷積分，得由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訂定差別計分標準。</p> <p>五、原任整併機關之整併前職稱，併整併前原列序列計。</p> <p>六、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陞任（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專員職務者，仍列第四序列。</p> <p>七、調高陞遷序列辦理原職改派之職務，自生效日起五年內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辦理陞遷。但與原列較高陞遷序列人員辦理甄審之陞遷案件，不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p> <p>八、警政署第四序列職務陞任第三序列職務，僅採計第四序列警政署科長、縣（市）警局副局長、港警總隊副總隊長、直轄市警局主管、督察與刑事局、航警局及國道警局主管職務積分。</p> <p>九、刑事局第六序列職務陞任第五序列職務者，僅採計第六序列主管職務陞職積分（不含副主管及非主管職務陞職積分）。</p> <p>十、刑事局第六序列副主管調任主管職務者，僅採計同序列正、副主管職務陞職積分。</p> <p>十一、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局，其人員之陞遷序列準用直轄市警局人員之陞遷序列；本表所列縣（市）警局職稱，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局職稱。</p>	<p>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辦理，爰修正附註三，將文字簡併，並依現行相關序列表名稱酌修文字，以符實務運作現況。</p> <p>二、查內政部警政署第四序列職務陞任第三序列職務，基於貫徹職務歷練宗旨，爰於附註八定有採計同序列且具有相當職務歷練職務積分之規定，按因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監於一百一十年五月六日起，部分預算員額得列第四序列，以作為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大隊長及縣（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之調節性職務，基於該職務與附註八所列職務相當，爰修正附註八，增訂警政監，以資周全。</p>
--	---	---

第五條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		附件三 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		未修正。
類 別	資 格 條 件	類 別	資 格 條 件	
第一類： 港務警察總隊 副總隊長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p> <p>(二) 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一年以上。</p> <p>(三) 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併計第五序列職務年資二年以上。</p> <p>(四)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p> <p>(五) 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三年以上。</p> <p>(六) <u>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且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四年以上。</u></p> <p>(七) 現任第五序列(前三目所列職務、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直屬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科室主管除外)正、副主管職務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p> <p>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p> <p>五、<u>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u></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七、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第一類： 港務警察總隊 副總隊長</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p> <p>(二) 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一年以上。</p> <p>(三) 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併計第五序列職務年資二年以上。</p> <p>(四)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u>但以遴選時符合第三類遴選資格條件之人員為限</u>；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u>但以遴選時符合第七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五目規定之人員為限。</u></p> <p>(五) 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三年以上。</p> <p>(六) 現任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直屬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科室主管除外)正、副主管職務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p> <p>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p> <p>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七、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一、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均係以第三類遴選資格條件人員遴選，另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亦均係以第七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五目規定之人員遴選，爰第一款第四目前段但書及後段但書規定已無保留必要，均予刪除。</p> <p>二、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婦幼警察隊隊長及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原為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六目之適用對象，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所需年資為五年以上。茲因該等職務職責程度日益繁重，為有效激勵工作士氣，爰增訂第一款第六目，將所需年資修正放寬為四年以上。</p> <p>三、查第一款第四目就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明定應滿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而第一款第五目就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已明定應滿三年以上，為避免法規適用疑義並符合現行實務作法，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六目文字酌作修正，並配合修正規定增訂第六目，目次遞移為第七目。</p> <p>四、查第五款消極條件年限限制規定，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僅管制最近五年，至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者僅管制最近三年，惟獨懲戒處分管制終身似失之過嚴，考量公平性</p>	

				、用人彈性及取才多元性之需求，爰修正第五款，適度規範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管制年限為最近九年，申誡之懲戒處分管制年限為最近七年，以為衡平。 五、其餘未修正。
第二類：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p> <p>(二)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或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p> <p>(三)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一年以上。</p> <p>(四)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二年以上。</p> <p>(五) 現任第五序列主管職務三年以上或非主管職務五年以上。但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或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六) 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序列職務併計第六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七) 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併計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p> <p>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p> <p>五、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七、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八、合併改制或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其副分局長遴選資格條件準用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合併改制或準用前原任該縣(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第五序列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之年資及第四款之限制。</p>	第二類：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p> <p>(二)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但以遴任時符合<u>第三類遴選資格條件之人員為限</u>；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但以遴任時符合<u>第七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五目規定之人員為限</u>。</p> <p>(三)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一年以上。</p> <p>(四)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二年以上。</p> <p>(五) 現任第五序列主管職務三年以上或非主管職務五年以上。但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或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六) 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序列職務併計第六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七) 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併計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p> <p>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p> <p>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七、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八、合併改制或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其副分局長遴選資格條件準用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合併改制或準用前原任該縣(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第五序列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之年資及第四款之限制。</p>	<p>、用人彈性及取才多元性之需求，爰修正第五款，適度規範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管制年限為最近九年，申誡之懲戒處分管制年限為最近七年，以為衡平。</p> <p>五、其餘未修正。</p> <p>一、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理由同第一類說明一。</p> <p>二、第五款修正理由同第一類說明四。</p> <p>三、其餘未修正。</p>
第三類：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得依序遴任：	第三類：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依序遴任：	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第一

<p>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p>	<p>(一)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二)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p> <p>(三)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四)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p> <p>(五)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p> <p>(六)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p> <p>(七)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p> <p>(八)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符合遴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一遴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升等者，不包括在內。</p> <p>二、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三、年齡未滿五十六歲。</p> <p>四、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p> <p>五、最近九年內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不包括在內。</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p>	<p>(一)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二)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p> <p>(三)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四)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p> <p>(五)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p> <p>(六)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p> <p>(七)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p> <p>(八)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p> <p>符合遴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一遴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升等者，不包括在內。</p> <p>二、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三、年齡未滿五十六歲。</p> <p>四、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五、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者，不包括在內。</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項規定略以，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原則並與考核相配合，爰第一款序文酌作修正，以符實務運作需要。</p> <p>二、第四款修正理由同第一類說明四。</p> <p>三、第五款規定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者不得遴任為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經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已無法實質判斷有罪與否，爰經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放寬得予遴任；次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涉案部分既經法院審理認為不能證明犯罪或其行為不罰進而判決無罪確定，爰為避免消極條件設定過嚴而使優秀人才喪失進入遴選程序之機會，爰經無罪判決確定者亦放寬得予遴任；再者本款消極條件限制終身，似失之過嚴，爰適度調整管制年限為最近九年。綜上，修正第五款文字及但書規定，以為衡平。</p> <p>四、其餘未修正。</p>
<p>第四類： 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現任第五序列、第六序列職務。</p> <p>(二) 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p> <p>二、具備附件四所列職務經歷及年資之一。</p> <p>三、警正班結業。</p> <p>四、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五、年齡未滿五十二歲。</p> <p>六、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p>	<p>第四類： 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現任第五序列、第六序列職務。</p> <p>(二) 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p> <p>二、具備附件四所列職務經歷及年資之一。</p> <p>三、警正班結業。</p> <p>四、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五、年齡未滿五十二歲。</p> <p>六、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p>	<p>一、第六款修正理由同第一類說明四。</p> <p>二、第七款修正理由同第三類說明三。</p> <p>三、第九款所定任警職期間未曾列教育輔導對象之消極條件係限制終身，似失之過嚴，爰適度調整管制年限為最近九年，並配合第七款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以為衡平。</p> <p>四、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體例。</p>

	<p><u>誠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u></p> <p>七、<u>最近九年內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u>，不包括在內。</p> <p>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九、<u>最近九年內未曾列教育輔導對象。但據以提報教育輔導之違法、違紀案件，其懲處或懲戒處分經撤銷，或違法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u>，不包括在內。</p> <p>十、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十一、甄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陞職積分占百分之三十（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計算，其中共同選項之積分均自任第六序列職務起算），合併計算總成績，經擇優錄取訓練合格予以列冊候用後，依總成績順序遴派。</p> <p>十二、<u>現任或曾經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滿三年，經保送參加訓練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u></p>		<p>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七、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者，不包括在內。</p> <p>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九、任警職期間未曾列教育輔導對象。但據以提報教育輔導之違法、違紀案件，其懲處或懲戒處分經撤銷，或違法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者，不包括在內。</p> <p>十、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十一、甄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陞職積分占百分之三十（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計算，其中共同選項之積分均自任第六序列職務起算），合併計算總成績，經擇優錄取訓練合格予以列冊候用後，依總成績順序遴派。</p>	<p>五、為建構海內外治安網，與國際執法機關建立合作關係，蒐集犯罪情資，有效打擊跨國犯罪，追緝外逃罪犯，以維護國內治安，內政部警政署定有駐外警察聯絡官實施要點，考量駐外警察聯絡官已具備處理情蒐及涉外事務之能力，並為提升其陞遷發展，以增加員警擔任駐外警察聯絡官之誘因，及培養具國際事務能力之重要警職人才，爰增訂駐外警察聯絡官保送參加訓練之規定，不受第十一款甄試錄取參加訓練及遴派順序規定之限制。</p> <p>六、其餘未修正。</p>
<p>第五類： 刑事警察人員</p>	<p>犯罪偵查人員</p> <p>一、初任人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第四序列主管職務： 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警政監職務，或現任第五序列職務且曾任第六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二）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u>現任下列職務之一者</u>： 1、第五序列職務： （1）刑事警察局研究員、副大隊長。 （2）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3）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2、第六序列職務： （1）刑事警察局偵查隊隊長、股長。 （2）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長、偵查隊隊長及分局偵查隊隊長。 （3）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股長；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港務警察總隊刑事警察隊隊長。</p>	<p>第五類： 刑事警察人員</p>	<p>犯罪偵查人員</p> <p>一、初任人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第四序列主管職務： 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現任第五序列職務且曾任第六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二）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 1、第五序列職務： （1）刑事警察局研究員、副大隊長。 （2）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3）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2、第六序列職務： （1）刑事警察局偵查隊隊長、股長。 （2）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長、偵查隊隊長及分局偵查隊隊長。 （3）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股長；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港務警察總隊刑事警察隊隊長。</p>	<p>一、為應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監自一百十年五月六日起，部分預算員額得列第四序列，爰於第一款第一目增列該職務，以資周全。</p> <p>二、為求明確，第一款第二目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體例。</p> <p>三、為促進資訊與科技犯罪防制職務人才交流，現任第六序列、第七序列資訊人員調任同序列科技犯罪偵查隊隊長，得不受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資格限制，以擴大科技犯罪偵查隊隊長選才範圍，爰增訂第一款第四目之2及第五目之2。</p> <p>四、查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類科未有科技偵查類科，另為與其他類別（修正規定第六類外事警察人員、第八類交通警察人員）規定文字體例一致，爰修正第二款。</p> <p>五、第五款修正理由同第一類說明四。</p> <p>六、為求明確，第六款文字酌作修正，避免適用爭議。</p> <p>七、其餘未修正。</p>

	<p>(4)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p> <p>3、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4、第六序列職務人員須任該序列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p> <p>(三)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 曾任第七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p> <p>(四)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副隊長)或刑事警察隊隊長： <u>1、曾任第九序列以上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u> <u>2、現任第六序列資訊人員調任第六序列科技犯罪偵查隊隊長者，得不受本目之一規定之限制。</u></p> <p>(五)第七序列職務： <u>1、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七序列或第八序列職務滿一年。</u> <u>2、現任第七序列資訊人員調任第七序列科技犯罪偵查隊隊長者，得不受本目之一規定之限制。</u></p> <p>(六)第八序列以下職務： 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除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科技偵查科畢業分發者外，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八序列或第九序列職務滿一年。</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刑事警察科、科技偵查科畢業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刑事警察人員類科、刑事鑑識人員類科及格或刑事專業訓練合格或甄選(試)合格或富有犯罪偵查工作經驗。</p> <p>三、初任人員年齡： (一)第四序列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 (二)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未滿五十二歲。 (三)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 (四)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p>		<p>(4)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p> <p>3、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p> <p>4、第六序列職務人員須任該序列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p> <p>(三)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 曾任第七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p> <p>(四)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副隊長)或刑事警察隊隊長： 曾任第九序列以上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p> <p>(五)第七序列職務： 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七序列或第八序列職務滿一年。</p> <p>(六)第八序列以下職務： 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除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科技偵查科畢業分發者外，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八序列或第九序列職務滿一年。</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刑事警察科、科技偵查科畢業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刑事警察類科、<u>科技偵查類科</u>、刑事鑑識類科及格或刑事專業訓練合格或甄選(試)合格或富有犯罪偵查工作經驗。</p> <p>三、初任人員年齡： (一)第四序列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 (二)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未滿五十二歲。 (三)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 (四)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副隊長)或刑事警察隊隊長未滿五十歲。 (五)第七序列至第九序列職務未滿五十歲。</p>	
--	--	--	--	--

	<p>隊長（副隊長）或刑事警察隊隊長未滿五十歲。</p> <p>（五）第七序列至第九序列職務未滿五十歲。</p> <p>（六）第十序列以下職務未滿四十五歲。</p> <p>四、初任人員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刑事警察人員規定。</p> <p>五、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獎多於懲，且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及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六、刑事警察局偵查員最近一年考績列甲等以上（進修期間應列乙等以上）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最近一年獎多於懲，且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七、現職刑事警察人員之陞遷（陞遷第五序列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及爆炸物處理人員除外），得不受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p>		<p>（六）第十序列以下職務未滿四十五歲。</p> <p>四、初任人員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刑事警察人員規定。</p> <p>五、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獎多於懲，且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及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六、刑事警察局偵查員最近一年考績列甲等以上（進修期間應列乙等以上）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獎多於懲，且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七、現職刑事警察人員之陞遷（陞遷第五序列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及爆炸物處理人員除外），得不受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p>	
爆炸物處理人員	最近三年曾受防爆專業訓練合格或曾實際從事爆炸物處理工作一年以上，或經測驗合格。	爆炸物處理人員	最近三年曾受防爆專業訓練合格或曾實際從事爆炸物處理工作一年以上，或經測驗合格。	未修正。
刑事鑑識人員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四年制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或鑑識科學研究所、刑事警察研究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其他系（所）畢業（含二年制），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人員類科考試及格。</p>	刑事鑑識人員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四年制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或鑑識科學研究所、刑事警察研究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其他系（所）畢業（含二年制），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類科考試及格。</p>	<p>一、為與其他類別（修正規定第六類外事警察人員、第八類交通警察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類科文字體例一致，爰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為求文字體例一致，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文字酌作修正。</p> <p>三、其餘未修正。</p>

	<p>(三) 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人員類科考試及格。</p> <p>二、調任第八序列以上<u>刑事鑑識職務</u>，除現職<u>刑事鑑識人員陞遷</u>外，<u>應曾擔任刑事鑑識工作三年以上</u>。</p> <p>三、調離<u>刑事鑑識職務</u>二年以上者，其回任應經測驗合格。</p> <p>四、現職<u>刑事鑑識人員</u>未具前款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五、調任第四序列以上<u>刑事鑑識職務</u>者，得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三) 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類科考試及格。</p> <p>二、調任第八序列以上<u>鑑識職務</u>，除現職<u>鑑識人員陞遷</u>外，應具備三年以上<u>鑑識工作年資</u>。</p> <p>三、調離<u>鑑識職務</u>二年以上者，其回任應經測驗合格。</p> <p>四、現職<u>刑事鑑識人員</u>未具前款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五、調任第四序列以上<u>鑑識職務</u>者，得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第六類： 外事警察人員</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最近三年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外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p> <p>(二) 最近三年經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畢業，且最近三年具第四目所定條件之一。</p> <p>(三) 現任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滿三年或最近三年曾經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任期屆滿返國。但返國後於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持續從事國際事務工作者，不受最近三年限制。</p> <p>(四) 前三目以外之初任人員應於最近<u>五年</u>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博、碩士學位。 2、通過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之英語檢核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達到行政院規定之公務人員出國英語檢核標準。 3、具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專長者，應通過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之外語檢核及格，並通過 A2 級以上之英語檢核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 4、曾獲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甄試派赴國外研習或進修六個月以上。 5、曾經本部警政署派駐國外實際從事警政相關業務或工 	<p>第六類： 外事警察人員</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最近三年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外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p> <p>(二) 最近三年經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畢業，且最近三年具第四目所定條件之一。</p> <p>(三) 現任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滿三年或最近三年曾經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任期屆滿返國。但返國後於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持續從事國際事務工作者，不受最近三年限制。</p> <p>(四) 前三目以外之初任人員應於最近三年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博、碩士學位。 2、通過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之英語檢核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達到行政院規定之公務人員出國英語檢核標準。 3、具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專長者，應通過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之外語檢核及格，並通過 A2 級以上之英語檢核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 4、曾獲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甄試派赴國外研習或進修六個月以上。 5、曾經本部警政署派駐國外實際從事警政相關業務或工 	<p>一、查本辦法第六條附件五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之「共同選項」、「外語能力」語言檢測項目係以最近五年為限，考量一致性，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四款第二目，將所列「最近三年」修正為「最近五年」。</p> <p>二、現行規定初任第十序列以下外事警察人員年齡須未滿四十五歲，惟查外事警察人員非屬外勤工作，遴任年齡限制資深基層員警擔任外事警察人員之機會，為保障陞遷權益平等，爰刪除第二款規定，現行規定第三款至第六款序號配合遞移為第二款至第五款。</p> <p>三、為利文字簡潔與體例一致，修正規定第三款序文、第一目但書及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其餘未修正。</p>

	<p>作六個月以上。</p> <p>二、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三、回任外事警察職務資格： (一) 應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但三年內回任與原任同序列以下外事警察職務，得免外事法令測驗。 (二) 最近五年具第一款第四目所定條件之一。</p> <p>四、擔任第四序列、第五序列外事警察職務及第六序列外事警察主管職務之英語能力，應具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等級，或其他外語能力達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等級。</p> <p>五、現職外事警察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原職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作六個月以上。</p> <p>二、初任第十序列以下外事警察人員，年齡未滿四十五歲。</p> <p>三、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四、回任外事職務資格： (一) 應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但三年內回任與原任同序列以下外事職務，得免外事法令測驗。 (二) 最近三年具第一款第四目所定條件之一。</p> <p>五、擔任第六序列以上、第四序列以下外事警察主管職務及第四序列、第五序列外事警察非主管職務之英語能力，應具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等級，或其他外語能力達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等級。</p> <p>六、現職外事警察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原職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第七類： 督察人員</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第三序列督察長： 1、現任或曾任第三序列主官(管)職務。 2、現任第三序列督察職務。 (二) 第三序列督察： 1、現任第三序列職務。 2、現任第四序列主管、警政監、督察職務。 (三) 第四序列督察長、刑事警察局督察：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 2、現任第五序列正、副主管職務。 3、現任第五序列非主管職務二年以上。 (四) 第四序列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 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 2、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一年以上。 3、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併計第五序列職務年資二年以上。 4、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p>	<p>第七類： 督察人員</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第三序列督察長： 1、現任或曾任第三序列主官(管)職務。 2、現任第三序列督察職務。 (二) 第三序列督察： 1、現任第三序列職務。 2、現任第四序列主管、督察職務。 (三) 第四序列督察長、刑事警察局督察：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 2、現任第五序列正、副主管職務。 3、現任第五序列非主管職務二年以上。 (四) 第四序列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 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 2、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一年以上。 3、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併計第五序列職務年資二年以上。 4、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但以遴選時符合第三類遴選資格條件之人員為限；現任</p>	<p>一、為應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監自一百十年五月六日起部分預算員額得列第四序列，爰於第一款第二目之 2 增列警政監，以資周全。</p> <p>二、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均係以第三類遴選資格條件人員遴選，另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亦均係以第七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五目規定之人員遴選，爰第一款第四目之 4 前段但書及後段但書規定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p> <p>三、增訂第一款第四目之 6，修正理由同第一類說明二；現行規定第四目之 6 文字修正並配合遞移為第四目之 7。</p> <p>四、第一款第五目修正理由同第三類說明一，序文文字酌作修正。</p> <p>五、第一款第九目及第二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以符體例。</p>

<p>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p> <p>5、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三年以上。</p> <p>6、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且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四年以上。</p> <p>7、現任第五序列(前三目所列職務、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直屬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科室主管除外)正、副主管職務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五) 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 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得依序遴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2、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3、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4、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5、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6、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 7、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8、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p>符合遴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一遴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升等者，不包括在內。</p> <p>(六) 第五序列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第六總隊督察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現任第五序列主管職務。 3、現任第五序列非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但現任第五序 		<p>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但以遴任時符合第七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五目規定之人員為限。</p> <p>5、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三年以上。</p> <p>6、現任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直屬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科室主管除外)正、副主管職務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p> <p>(五) 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 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依序遴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2、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3、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4、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5、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6、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 7、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8、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p>符合遴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一遴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升等者，不包括在內。</p> <p>(六) 第五序列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第六總隊督察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現任第五序列主管職務。 3、現任第五序列非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但現任第五序 	<p>六、第四款修正理由同第一類說明四。</p> <p>七、第五款修正理由同第三類說明三。</p> <p>八、其餘未修正。</p>
---	--	--	---

<p>列督察職務工作者，不在此限。</p> <p>(七) 第五序列港務警察總隊督察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 3、現任第六序列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 <p>(八) 第五序列督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 3、現任第六序列督察組長、督察員滿二年，有一年年終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4、現任第六序列正、副主管或併計同序列督察職務滿二年，有一年年終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曾任第六序列督察職務。 <p>(九) 第六序列督察主管、督察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第五序列職務自願調任，且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 2、現任第六序列職務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 3、現任第七序列督察職務二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4、現任第七序列職務，實際從事督察工作滿二年，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p>(十) 第七序列督察科股長、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督察員具下列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察科股長、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督察科股長。 (2)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 (3)現任第七序列督察員職務。 (4)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二年以上。 2、督察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第七序列職務。 (2)現任第八序列職務二年以上。 3、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4、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 <p>二、初任人員年齡如下：</p> <p>(一) 第五序列督察人員未滿六十歲(縣【市】政府警察局</p>	<p>列督察職務工作者，不在此限。</p> <p>(七) 第五序列港務警察總隊督察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 3、現任第六序列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 <p>(八) 第五序列督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 3、現任第六序列督察組長、督察員滿二年，有一年年終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4、現任第六序列正、副主管或併計同序列督察職務滿二年，有一年年終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曾任第六序列督察職務。 <p>(九) 第六序列督察主管、督察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第五序列職務自願調任，且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 2、現任第六序列職務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 3、現任第七序列督察人員年資二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4、現任第七序列職務，實際從事督察工作滿二年，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p>(十) 第七序列督察科股長、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督察員具下列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察科股長、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督察科股長。 (2)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 (3)現任第七序列督察員職務。 (4)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二年以上。 2、督察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第七序列職務。 (2)現任第八序列職務二年以上。 3、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4、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 <p>二、初任人員年齡如下：</p> <p>(一) 第五序列督察人員未滿六十歲(縣【市】政府警察局</p>	
---	---	--

	<p>、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年齡未滿五十六歲)。</p> <p>(二) 第六序列、第七序列督察人員未滿五十八歲。</p> <p>三、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p> <p>四、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p> <p>五、最近九年內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不包括在內。</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七、現職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未具遴選資格條件者，得原職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年齡未滿五十六歲)。</p> <p>(二) 第六、七序列督察人員未滿五十八歲。</p> <p>三、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p> <p>四、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五、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者，不包括在內。</p> <p>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七、現職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未具遴選資格條件者，得原職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第八類： 保防人員</p>	<p>一、對國家忠誠，忠於職務，勤奮積極，機警靈敏。</p> <p>二、對敵諜陰謀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有深刻認識。</p> <p>三、熟悉情報、偵防工作，保密習性良好，保防常識豐富。</p> <p>四、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過二次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且獎多於懲。</p> <p>五、品德優良，最近五年無不良紀錄。</p> <p>六、初任第六、七序列保防主管(股長、組長)、第七序列保防管理員年齡未滿五十五歲；初任調查員，年齡未滿五十歲。</p> <p>七、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考量遴任保防主管： (一) 現任保防工作人員或最近五年內具有二年以上保防工作人員經驗，績效優良。 (二) 經國家安全幹部研究班受訓結業或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安全系、安全研究所畢業。 (三) 曾受保防專業教育、訓練或講習，領有結業證書。</p> <p>八、現任保防工作人員之陞遷，得不受第六款規定之限制。</p>	<p>一、本類刪除。</p> <p>二、專門性職務之立制原旨，長期養成或培育才能成就之學歷、考試或職務歷練，同時因此始具備專業核心職能，基此專業職能才能遂行任務、發揮功能之職務，始予納入「專門性」職務，較符立制原旨，除此之外，如係透過系統性、經常性之訓練，即能具備應有之專業職能，尚無納入專門性職務之必要。</p> <p>三、考量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遴選資格條件欠具體明確致審查不易，且第六款初任保防主管、保防管理員、調查員年齡限制部分及第七款優先考量遴任保防主管部分，亦限縮人力運用彈性，為契合機關用人及職務需求，保防人員不再列為警察機關專門性職務，以利法規鬆綁，符合實務運作需要。</p> <p>四、配合刪除本類職務，現行規定第九類至第十二類職務類次分別遞移為修正規定第八類至第十一類。</p>
<p>第八類： 交通警察人員</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第四序列大隊長、科長：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 2、現任第五序列交通大隊長、副大隊長職務滿二年以上。</p>	<p>第九類： 交通警察人員</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第四序列大隊長、科長： 1、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 2、現任第五序列交通大隊長、副大隊長職務滿二年以上。</p>	<p>一、類次變更。</p> <p>二、按因各警察機關職務結構不同，為應警察任務特性，以增加用人彈性、促進人才交流，並配合體例，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之 1，酌予放寬遴任資格。</p>

	<p>(二) 第五序列大隊長(隊長)、副大隊長：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 3、現任第六序列主管職務滿三年或併計第六序列非主管職務滿四年。</p> <p>(三) 第六序列副大隊長(副隊長)、股長、組長： 1、現任第六序列職務。 2、現任第七序列<u>交通警察</u>職務滿一年或第七序列職務滿二年以上。</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交通警察學系或國內外大學交通管理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或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交通警察人員類科考試及格或對交通警察工作，具有豐富經驗，經考核合格。</p>		<p>上。</p> <p>(二) 第五序列大隊長(隊長)、副大隊長： 1、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第五序列職務。 3、現任第六序列主管職務滿三年或併計第六序列非主管職務滿四年。</p> <p>(三) 第六序列副大隊長(副隊長)、股長、組長： 1、第六序列職務。 2、現任第七序列交通職務滿一年或第七序列職務滿二年以上。</p> <p>二、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交通警察學系或國內外大學交通管理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或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交通警察人員類科考試及格或對交通警察工作，具有豐富經驗，經考核合格。</p>	<p>三、第一款第二目之1、第二目之2及第三目之1、第三目之2文字酌作修正，以符體例。</p> <p>四、其餘未修正。</p>
第九類： 本部警政署警務正	<p>一、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但未滿其特別服務年限規定者，不得報考。</p> <p>二、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p> <p>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或警佐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但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不得報考。</p> <p>四、最近五年均未曾受教育輔導對象。但據以提報教育輔導之違法、違紀案件，其懲處或懲戒處分經撤銷，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不包括在內。</p> <p>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六、年齡未滿五十歲。</p> <p>七、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九、外事、資訊警務正並須分別符合外事警察人員、資訊人員遴選資格條件。</p>	第十類： 本部警政署警務正	<p>一、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但未滿其特別服務年限規定者，不得報考。</p> <p>二、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p> <p>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或警佐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但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不得報考。</p> <p>四、最近十年均未曾受教育輔導對象。但據以提報教育輔導之違法、違紀案件，其懲處或懲戒處分經撤銷，或違法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者，不包括在內。</p> <p>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p> <p>六、年齡未滿五十歲。</p> <p>七、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p> <p>九、外事、資訊警務正並須分別符合外事警察人員、資訊人員遴選資格條件。</p>	<p>一、類次變更。</p> <p>二、第三款標點符號酌作修正。</p> <p>三、第四款修正理由同第四類說明三。</p> <p>四、其餘未修正。</p>
第十類： 維安特勤人員	<p>一、初任資格： (一) 維安特勤隊培訓合格取得證書。 (二) 年齡： 1、新進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未滿二十五歲。 2、現職警察人員： 警員、小隊長、分隊長未滿三十三歲、警務員、副中隊長、中隊長未滿四十歲、副隊長未滿四十三歲(由</p>	第十二類： 維安特勤人員	<p>一、初任資格： (一) 維安特勤隊培訓合格取得證書。 (二) 年齡： 1、新進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未滿二十五歲。 2、現職警察人員： 警員、小隊長、分隊長未滿三十三歲、警務員、副中隊長、中隊長未滿四十歲、副隊長未滿四十三歲(由</p>	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現職維安特勤隊成員陞任者，不在此限)。</p> <p>二、回任資格：機智、反應及體能須經檢測合格。</p> <p>三、隊長須曾受本部警政署維安特勤隊培訓或其他反恐訓練取得合格證書。</p>		<p>現職維安特勤隊成員陞任者，不在此限)。</p> <p>二、回任資格：機智、反應及體能須經檢測合格。</p> <p>三、隊長須曾受本部警政署維安特勤隊培訓或其他反恐訓練取得合格證書。</p>	
第十二類： 資訊人員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u>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資訊管理學系、所，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u></p> <p>(二) <u>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電子監察組、犯罪分析組類科，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科考試及格。</u></p> <p>(三) <u>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三等、四等考試資訊處理相關類科或升官等資訊相關類科等考試及格。</u></p> <p>(四) <u>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曾經銓敘審定有案或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認定具有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u></p> <p>(五) <u>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或曾任科技犯罪防制職務三年以上，且取得經本部警政署認定之資訊專業證照。</u></p> <p>二、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三、調任第八序列以上資訊職務，除現職資訊人員陞遷外，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一年以上或取得經本部警政署認定之資訊專業證照者，優先考量。</p> <p>四、調任第四序列主管職務，應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二年以上。</p> <p>五、調任第四序列非主管、第五序列及第六序列職務，應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或曾任第六序列以上科技犯罪防制職務二年以上。但調任本部警政署資訊室警務正及技士，經甄試合格或徵調遴選進用者，不在此限。</p> <p>六、調離資訊職務三年以上者，其回任第五序列、第六序列資訊主管職務應經本部警政署統一辦理之測驗合格。</p> <p>七、現職資訊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第十二類： 資訊人員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資訊管理學系、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p> <p>(二) <u>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非資訊管理學系、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資訊管理類科考試及格。</u></p> <p>(三) <u>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u></p> <p>(四) 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三等、四等考試資訊處理相關類科或升官等資訊相關類科等考試及格。</p> <p>(五) 現職警察人員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取得資訊處理職系相關學歷，或最近十年修滿資訊處理職系之相關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六學分為限。</p> <p>二、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p> <p>三、調任第八序列以上資訊職務，除現職資訊人員陞遷外，<u>具有一年以上資訊工作年資或最近三年內取得各類資訊處理專門證照者</u>，優先考量。</p> <p>四、調任第六序列以上資訊職務，應具有二年以上警政資訊實務工作年資。<u>但經本部警政署資訊警務正考試或徵調技士遴選及格者</u>，不在此限。</p> <p>五、調離資訊職務三年以上者，其回任第五序列、第六序列資訊主管職務應經本部警政署統一辦理之測驗合格。</p> <p>六、現職資訊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p>	<p>一、類次變更。</p> <p>二、為期文字簡潔，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三目，內容整併至第一目，現行規定第四目次遞移為修正規定第三目。</p> <p>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電子監察組、犯罪分析組類科，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資訊處理職系，為避免適用疑義，第二目配合增訂考試類科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三目，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五目遞移為修正規定第一款第四目，另現行規定遴選資格條件僅限現職警察人員取得相關學歷或學分部分，為擴大進用資訊人員資格條件，修正放寬為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曾經銓敘審定有案或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認定具有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均得遴選為資訊人員。</p> <p>五、第三款文字酌作修正。</p> <p>六、為促進資訊人才交流，並考量科技犯罪防制實務工作經驗與當前警政資訊重點政策推動相關，爰配合修正下列規定：</p> <p>(一) 增訂第一款第五目： 為擴大遴選來源，促進職務交流，爰增訂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或曾任科技犯罪防制職務三年以上，且取得經本部警政署認定之資訊專業證照者，得遴選為</p>

				<p>警察機關資訊人員，倘為調任列屬資訊處理職系之職務，仍應檢視是否符合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始得調任。</p> <p>(二) 將現行規定第四款所涵蓋之第四序列非主管、第五序列及第六序列職務移列增訂第五款： 基於職務交流、擴大資訊人員選才範圍，修正放寬曾任第六序列以上科技犯罪防制職務二年以上者，調任第四序列非主管、第五序列及第六序列職務時，得不受現行規定第四款有關警政資訊實務工作年資限制，爰修正現行規定第四款並移列增訂第五款，另但書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七、現行規定第五款、第六款配合款次遞移為第六款、第七款。</p> <p>八、為臻明確，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五款所指科技犯罪防制職務，係指於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刑事資訊科、通訊監察科、偵查第九大隊、電信偵查大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內實際辦理科技犯罪防制等工作，不含支援（工作指派）人員。</p> <p>九、其餘未修正。</p>
<p>附註： 一、中央警察大學符合本表各類別所定資格條件之相當職務人員，得應各該類職務之遴選。 二、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與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得相互調任，且於第一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七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四目之四規定，其職務年資得相互採計。 三、本表所列縣（市）政府警察局各類遴選職務，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職務。</p>	<p>附註： 一、中央警察大學符合本表各類別所定資格條件之相當職務人員，得應各該類職務之遴選。 二、縣（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序列主任秘書與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第五序列督察長得相互調任。 三、請調擔任國家公園警察，其警員、小隊長及分隊長年齡應未滿四十五歲。 四、本表所列縣（市）政府警察局各類遴選職務，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p>	<p>一、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與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係屬重要警職統案檢討調整範疇，遴選資格條件均相同，其來源亦均由資深績優縣（市）警察局分局長調任，現行規定於第一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七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p>		

<p>四、遴任維安特勤人員，二年內不得調離。但陞任非維安特勤人員之職務或不適任者，不在此限。</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至少有一人由女性擔任。但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因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人員時，不在此限。</p> <p>六、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成員應曾受本部警政署維安特勤隊或特殊任務警力培訓取得合格證書，並依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辦理遴任。</p> <p>七、警察機關對所屬原住民人員得依其意願優先考量派任原住民族地區服務。</p>	<p>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職務。</p> <p>五、遴任維安特勤人員，二年內不得調離。但陞任非維安特勤人員之職務或不適任者，不在此限。</p> <p>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至少有一人由女性擔任。但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因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人員時，不在此限。</p>	<p>第四目之 4 規定，其職務年資係得相互採計，為避免法規適用疑義，爰增訂附註二後段文字，以符現行實務作法，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體例。</p> <p>二、內政部警政署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完成組織改造，成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將原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予以整併，其中原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所屬各隊，改分隸於該總隊第四大隊至第九大隊所屬七個分隊，為能靈活運用警力，爰刪除附註三國家公園警察警員、小隊長及分隊長年齡限制規定，其後序號配合遞移。</p> <p>三、內政部警政署為打擊有組織、有武器之暴力犯罪，精選人員配賦特種裝備，編成特殊任務警力，施以組合訓練，訂頒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辦理遴選納編事宜，為應各警察機關特殊任務執行及用人需要，爰增訂附註六，以符實務遴任需要。</p> <p>四、為促進原住民員警返原住民族地區服務，警察機關對於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得按其意願優先考量派任原住民族地區服務，藉此維護原住民族地區治安，並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爰增訂附註七。</p> <p>五、其餘未修正。</p>
--	--	---

第五條附件四（修正後）

附件四

遴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須具備職務經歷及年資一覽表

單位	職務經歷	年資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	警察局及直屬大隊（隊）	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交通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安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少年警察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婦幼警察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捷運警察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偵查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少年警察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婦幼警察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分局	偵查隊長（刑事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行政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督察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防治組長（戶口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保防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民防組長（保安民防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交通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秘書室主任（第六序列）	一年
		偵查隊副隊長（第七序列、第八序列）	二年
		警備隊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九序列以上分駐（派出）所長	二年
交通分隊長（第九序列）	二年		
縣（市）政府警察局	警察局及直屬大隊（隊）	刑事警察大隊長（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交通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安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少年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婦幼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行政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安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防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防治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公關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交通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保安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少年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婦幼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連江縣警察局警察所所長（第六序列）	一年
		金門縣警察局警察所所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分局	副分局長（第六序列）	一年
		偵查隊長（刑事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一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二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三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四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五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偵查隊副隊長（第七序列、第八序列）	二年
		警備隊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九序列以上分駐（派出）所長	二年
交通分隊長（第九序列）	二年		
刑事警察局	各偵查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各偵查隊副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研究員（第五序列）	二年	
	各偵查大隊偵查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各偵查隊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股長（第六序列）	二年	
	警備隊長（第六序列）	二年	
國道公路警察局	各警察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各警察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各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第六序列）	一年	
	各警察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偵查隊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航空警察局	保安、安檢、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安、安檢、刑事警察隊副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副分局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分局偵查隊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隊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鐵路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副分局長（第六序列）	一年
	副段長（第六序列）	一年
	偵查隊隊長（第七序列）	二年
各保安警察總隊	刑事警察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各大隊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前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各大隊副大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前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長（第七序列）	二年
各警隊 香港總 務總	刑警隊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刑事課長（第六序列）	一年
任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		二年
備 註	<p>一、曾任以上多項職務年資得予併計，其低序列職務年資得列入高序列職務年資合併計算。</p> <p>二、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已經警政署辦理縣（市）政府警察局候用分局長甄選錄取訓練合格之列冊候用人員，不受本表所列職務經歷及年資之限制。</p> <p>三、現任第四序列職務或第五序列職務滿三年或第六序列以上職務滿八年者，得不受表列職務歷練年資限制。</p> <p>四、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前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行政科長、保安科長、保防科長、防治科長及公關科長職務之年資，併各該職務年資採計。</p>	

修正說明：

- 一、為建構海內外治安網，與國際執法機關建立合作關係，蒐集犯罪情資，有效打擊跨國犯罪，追緝外逃罪犯，以維護國內治安，內政部警政署定有駐外警察聯絡官實施要點，考量駐外警察聯絡官職務歷練，已具備處理情蒐及涉外事務之能力，係屬警察機關重要職務，爰增訂任內政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滿二年者，列為遴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須具備職務經歷。
-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附件四（修正前）

附件四

遴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須具備職務經歷及年資一覽表

單位	職務經歷	年資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	警察局及直屬大隊（隊）	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交通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安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少年警察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婦幼警察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捷運警察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偵查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少年警察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婦幼警察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分局	偵查隊長（刑事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行政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督察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防治組長（戶口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保防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民防組長（保安民防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交通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秘書室主任（第六序列）	一年
		偵查隊副隊長（第七、第八序列）	二年
		警備隊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九序列以上分駐（派出）所長	二年
交通分隊長（第九序列）	二年		
縣（市）政府警察局	警察局及直屬大隊（隊）	刑事警察大隊長（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交通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安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少年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婦幼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行政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安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防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防治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公關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交通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保安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少年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婦幼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連江縣警察局警察所所長（第六序列）	一年
		金門縣警察局警察所所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分局	副分局長（第六序列）	一年
		偵查隊長（刑事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一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二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三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四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五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偵查隊副隊長（第七、第八序列）	二年
		警備隊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九序列以上分駐（派出）所長	二年
交通分隊長（第九序列）	二年		
刑事警察局	各偵查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各偵查隊副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研究員（第五序列）	二年	
	各偵查大隊偵查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各偵查隊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股長（第六序列）	二年	
	警備隊長（第六序列）	二年	
國道公路警察局	各警察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各警察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各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第六序列）	一年	
	各警察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偵查隊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航空警察局	保安、安檢、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安、安檢、刑事警察隊副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副分局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分局偵查隊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隊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鐵路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副分局長（第六序列）	一年
	副段長（第六序列）	一年
	偵查隊隊長（第七序列）	二年
各保安警察總隊	刑事警察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各大隊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前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各大隊副大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前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長（第七序列）	二年
隊 警察總 各港務	刑警隊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刑事課長（第六序列）	一年
備 註	<p>一、曾任以上多項職務年資得予併計，其低序列職務年資得列入高序列職務年資合併計算。</p> <p>二、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已經警政署辦理縣（市）政府警察局候用分局長甄選錄取訓練合格之列冊候用人員，不受本表所列職務經歷及年資之限制。</p> <p>三、現任第四序列職務或第五序列職務滿三年或第六序列以上職務滿八年者，得不受表列職務歷練年資限制。</p> <p>四、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前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行政科長、保安科長、保防科長、防治科長及公關科長職務之年資，併各該職務年資採計。</p>	

第六條附件五（修正後）

附件五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甲表）

項目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 選項 （遷 調積 分， 占陞 職積 分 8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十 一 分 計	一、一人具有二種以上學歷或學位者，祇計其最高學歷或學位之分數。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前，曾受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給三分；曾受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均給五分。
		高中（職）畢業	2		
		警察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之養成教育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院校）畢業	7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1		
考試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五 分 計	一、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〇·五分。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一分。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二分。 四、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三分。 五、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四分。 六、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計四分。 七、一人取得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祇計其最高考試及格之分數。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無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資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8	上限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核計給分，未滿一個月，滿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p> <p>四、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中，在邊遠地區服務，每滿一年除依本項目規定計分外另加〇·五分。邊遠地區單位，如附件六。</p> <p>五、警察機關服務年資另加積分一覽表，如附件七。</p>
	考績	乙等	2	無上限	<p>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成)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p> <p>二、專案考績及考列丙等不予計分。</p> <p>三、本項目所稱之考績(成)以年終考績(成)計算之，另予考績(成)減半計算。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者，不在此限。</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分，有考績等第變更經核定後，應將其積分複算修正，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p>
		甲等	3		
獎懲	行政獎勵(懲處)	嘉獎(申誡)一次	+(-) 0.1	無上限	<p>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之獎懲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p> <p>二、行政獎勵(懲處)及懲戒處分以有權核定機關發表命令之日期為準；餘以證書上所書明之日期為準。</p> <p>三、以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獲頒警察獎章(服務獎章)，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獎章(警察獎章)，僅採計警察獎章(服務獎章)計分(採計獎章證書日期在先者)。</p> <p>四、懲戒處分以每案之議決為計算基準，即懲戒處分申誡包含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記過包含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並以扣減分數最高者計算之。</p> <p>五、按本項目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產</p>
		記功(記過)一次	+(-) 0.3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1		
	褒狀一次；當選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警察機關、警察大學模範警察一次；獲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好人好事表揚一次；獲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獎章一次		+1		
獲頒服務獎章、中央部會級以上主管機關專業獎章、警察獎章一次(非		+2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獲頒者)			生負分時，應倒扣共同選項總分。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獲頒警察獎章一次	+4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章一次	+5		
	奉頒勳章一次	+6		
	懲戒處分	申誡	-0.3	
		記過	-1	
		罰款	-1.5	
		減俸	-1.5	
		降級	-2	
		休職	-3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期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成績優良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p>一、訓練指經警察機關依規定保送、派遣或同意參加本部警政署統籌辦理之各種訓練、研習、考察等(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進修指參加終身學習或學分班之修習。</p> <p>二、成績優良指訓練、研習、考察期間考評無不良紀錄，且取得結業證書(或證明)者。</p> <p>三、終身學習時數指通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認證之時數。</p> <p>四、訓練進修以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在不重複採計原則下並得跨年採計。</p> <p>五、經機關保送進修獲得學位者，應以「學歷」計分。</p> <p>六、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另獲得學位後，則以學歷採計。</p> <p>七、本項各目得分別計算合併計分，最高仍以四分計。</p>
	終身學習時數達七十小時者			
	參加訓練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成績優良者	2		
	終身學習時數達一百四十小時者			
	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取得整個學分班結業證書者			
	參加訓練期間四週以上未滿八週，成績優良者	3		
參加訓練期間八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外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	1	本項目之評分	<p>一、擬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外事警察職務，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一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二分;通過「全民英語</p>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	3	最高以四分計	<p>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三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四分。</p> <p>二、通過其他英語、日語、法語、德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能力測驗者，依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p> <p>三、取得說明二所列二項以上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p> <p>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減半計分；說明一所定另加積分，亦同。</p> <p>五、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為限；並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測驗或核發日期為準，如同時有測驗及核發日期，則以測驗日期為準。</p>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	4		
個別選項 (占陞職積分10%)	職務歷練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p>一、「職務歷練」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歷練內勤與外勤職務、繁雜與單純地區等各項職務之整體表現綜合考評；擔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p> <p>二、本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為低於二·九分或超過四·五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p>
	發展潛能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p>一、「發展潛能」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邏輯思考能力、協調溝通能力、創造能力與工作精神等條件綜合考評。</p> <p>二、本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為低於二·九分或超過四·五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p>

			計	(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綜合考評 (占陞職積分10%)	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全年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評分數低於五·八分或超過九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面試或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本項目占總成績最高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即本項總成績占百分之五十(二十)者，則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八十)「即乘以50%【80%】」。 二、無面試或測驗，本項目即不予計分。

附註：

- 一、本(甲)表適用對象係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
- 二、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等項目，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二·九分至四·五分之人數不得低於90%；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五·八分至九分之人數不得低於90%。機關內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分數，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一·二分範圍內；總體平均值應介於十六·四分至十七分。
- 三、擔任、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總分低於十六·七分者，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低於十六·九分者，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總分低於十六·九分或超過十七·六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其餘職務超過十七·六分者，亦同。
- 四、本表遷調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總和計算之。陞職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遷調積分)乘以80%(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最高以八十分計、第十一序列最高分不設上限)，再加上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評分後之總和計算之。例如個別選項得分七分、綜合考評得分八分，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一百十分(乘以80%為八十八分；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仍以八十分計、第十一序列以八十八分計)，則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陞職積分為九十五分、第十一序列陞職積分為一百零三分；另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九十分(乘以80%為七十二分)核算後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及第十一序列得分均為七十二分，陞職積分均為八十七分。
- 五、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陞職積分相同者，以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之，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再有相同者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
- 六、第八序列以下職務人員積分併計同陞遷序列警佐之積分；第九序列至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積分併計曾任同序列警佐待遇人員之積分。

- 七、警消分立後經依「警消分立後警察機關辦理商調消防人員作業要點」商調人員，其任職消防機關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併計警察人員積分。但獎懲積分減半計算。
- 八、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曾任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減半併計警察人員積分，另考績（成）積分自第六年上溯再予減半計算；獎懲積分不予併計。
- 九、陞遷積分經核定後，遇有新事實(證)或其他重大情事須變更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乙表）

項目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 選項 （遷 調積 分， 占陞 職積 分 40%）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 下畢業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十 一 分 計	一、一人具有二種以上學歷或學位者， 祇計其最高學歷或學位之分數。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 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 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 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前，曾受四個月 以上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之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 給三分；曾受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警官學校或警察 大學養成教育者均給五分。
		高中（職）畢業	2		
		警察學校或臺灣警察專 科學校警員班之養成教 育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院校）畢業	7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1		
考 試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 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五 分 計	一、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 當者計0.5分。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 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一分。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 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 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 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 者計二分。 四、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 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 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 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 者計三分。 五、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 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 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四 分。 六、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 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計四分。 七、一人取得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祇 計其最高考試及格之分數。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 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 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 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 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 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 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 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 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 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 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 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 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 及格	5		
年 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代理主 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 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8			

					<p>加給之年資。</p> <p>三、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核計給分，未滿一個月，滿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p> <p>四、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中，在邊遠地區服務，每滿一年除依本項目規定計分外另加0.5分。邊遠地區單位，如附件六。</p> <p>五、警察機關服務年資另加積分一覽表，如附件七。</p>
考績	乙等		2	無上限	<p>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成)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p> <p>二、專案考績及考列丙等不予計分。</p> <p>三、本項目所稱之考績(成)以年終考績(成)計算之，另予考績(成)減半計算。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者，不在此限。</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分，有考績等第變更經核定後，應將其積分複算修正，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p>
	甲等		3		
獎懲	行政獎勵(懲處)	嘉獎(申誡)一次	+(-) 0.1	無上限	<p>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之獎懲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p> <p>二、行政獎勵(懲處)及懲戒處分以有權核定機關發表命令之日期為準；餘以證書上所書明之日期為準。</p> <p>三、以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獲頒警察獎章(服務獎章)，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獎章(警察獎章)，僅採計警察獎章(服務獎章)計分(採計獎章證書日期在先者)。</p> <p>四、懲戒處分以每案之議決為計算基準，即懲戒處分申誡包含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記過包含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並以扣減分數最高者計算之。</p> <p>五、按本項目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共同選項總分。</p>
		記功(記過)一次	+(-) 0.3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1		
	褒狀一次；當選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警察機關、警察大學模範警察一次；獲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好人好事表揚一次；獲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獎章一次		+1		
獲頒服務獎章、中央部會級以上主管機關專業獎章、警察獎章一次(非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獲頒者)；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		+2			

	貢獻獎、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或女青年、全國模範警察一次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獲頒警察獎章一次	+4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章一次	+5		
	奉頒勳章一次	+6		
	懲戒處分	申誡	-0.3	
		記過	-1	
		罰款	-1.5	
		減俸	-1.5	
		降級	-2	
		休職	-3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期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成績優良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p>一、訓練指經警察機關依規定保送、派遣或同意參加本部警政署統籌辦理之各種訓練、研習、考察等（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進修指參加終身學習或學分班之修習。</p> <p>二、成績優良指訓練、研習、考察期間考評無不良紀錄，且取得結業證書（或證明）者。</p> <p>三、終身學習時數指通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認證之時數。</p> <p>四、訓練進修以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在不重複採計原則下並得跨年採計。</p> <p>五、經機關保送進修獲得學位者，應以「學歷」計分。</p> <p>六、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另獲得學位後，則以學歷採計。</p> <p>七、本項各目得分別計算合併計分，最高仍以四分計。</p>
	終身學習時數達七十小時者			
	參加訓練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成績優良者	2		
	終身學習時數達一百四十小時者			
	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取得整個學分班結業證書者	3		
	參加訓練期間四週以上未滿八週，成績優良者			
參加訓練期間八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外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p>一、擬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外事警察職務，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一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二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三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p>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			

	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 等級測驗者	4	分計	<p>四分。</p> <p>二、通過其他英語、日語、法語、德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能力測驗者，依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p> <p>三、取得說明二所列二項以上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p> <p>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減半計分；說明一所定另加積分，亦同。</p> <p>五、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為限；並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測驗或核發日期為準，如同時有測驗及核發日期，則以測驗日期為準。</p>
個別 選項 (占陞 職積 分 40%)	職務歷練	10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十 分 計	<p>一、「職務歷練」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歷練內勤與外勤職務、繁雜與單純地區等各項職務之整體表現綜合考量；擔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p> <p>二、「發展潛能」指受考人邏輯思考能力、協調溝通能力、創造能力與工作精神等條件綜合考評。</p> <p>三、「學識才能」指受考人所需具備之學問、知識、才華與能力等條件，與基本項目之學歷有所區別。</p> <p>四、「領導能力」指受考人判斷能力、決策能力、應變能力、協調溝通能力與領導方法等條件綜合考評。</p> <p>五、上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學識才能、領導能力等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但警察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由各機關首長初核，再送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至警察機關首長，則由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各項目考評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低於五·八分或超過九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各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p>
	發展潛能	10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十 分 計	
	學識才能	10	本 項 目 之	

			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領導能力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綜合考評 (占陞職積分20%)	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全年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二十分計	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但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由各機關首長初核，再送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至各機關首長，則由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評分數低於十一·四分或超過十八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面試或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本項目占總成績最高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即本項總成績占百分之五十(二十)者，則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八十)「即乘以50%【80%】」。 二、無面試或測驗，本項目即不予計分。

附註：

- 一、本(乙)表適用對象係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
- 二、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學識才能及領導能力等項目，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五·八分至九分之人數不得低於90%；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十一·四分至十八分之人數不得低於90%。機關內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

分數，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四分範圍內；總體平均值應介於四十九分至五十一分。

- 三、擔任、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總分低於五十分者，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低於五十·五分者，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總分低於五十·五分或超過五十三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其餘職務超過五十三分者，亦同。
- 四、本表遷調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總和計算之。陞職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遷調積分）乘以 40%（最高以四十分計），再加上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評分後之總和計算之；例如個別選項得分三十分、綜合考評得分十五分，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一百十分（乘以 40% 為四十四分，最高以四十分計）核算後得分為四十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五分；另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九十分（乘以 40% 為三十六分）核算後得分為三十六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一分。
- 五、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陞職積分相同者，以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之，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再有相同者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
- 六、戶警分立後移撥民（戶）政單位經檢討回任人員，其回任前擔任相當或較高職務之積分併計警察人員積分。
- 七、警消分立後經依「警消分立後警察機關辦理商調消防人員作業要點」商調人員，其任職消防機關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併計警察人員積分。但獎懲積分減半計算。
- 八、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曾任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減半併計警察人員積分，另考績（成）積分自第六年上溯再予減半計算；獎懲積分不予併計。
- 九、陞遷積分經核定後，遇有新事實（證）或其他重大情事須變更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修正說明：

- 一、將現行規定所列「甄審委員會」均修正為「人事甄審委員會」，俾用語一致。
- 二、警察獎章條例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奉總統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爰配合現行規定將所列「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修正為「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以符實際。
- 三、為避免實務執行爭議，修正共同選項之外語能力說明五，明定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測驗或核發日期為準，如同時有測驗及核發日期，以測驗日期為準，以資明確。

第六條附件五（修正前）

附件五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甲表）

項目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 選項 （遷 調積 分， 占陞 職積 分 8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十 一 分 計	一、一人具有二種以上學歷或學位者，祇計其最高學歷或學位之分數。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前，曾受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給三分；曾受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均給五分。
		高中（職）畢業	2		
		警察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之養成教育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院校）畢業	7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1		
考試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五 分 計	一、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0.5分。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一分。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二分。 四、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三分。 五、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四分。 六、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計四分。 七、一人取得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祇計其最高考試及格之分數。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無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資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8	上限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核計給分，未滿一個月，滿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p> <p>四、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中，在邊遠地區服務，每滿一年除依本項目規定計分外另加〇·五分。邊遠地區單位，如附件六。</p> <p>五、警察機關服務年資另加積分一覽表，如附件七。</p>
	考績	乙等	2	無上限	<p>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成)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p> <p>二、專案考績及考列丙等不予計分。</p> <p>三、本項目所稱之考績(成)以年終考績(成)計算之，另予考績(成)減半計算。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者，不在此限。</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分，有考績等第變更經核定後，應將其積分複算修正，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p>
		甲等	3		
獎懲	行政獎勵(懲處)	嘉獎(申誡)一次	+(-) 0.1	無上限	<p>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之獎懲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p> <p>二、行政獎勵(懲處)及懲戒處分以有權核定機關發表命令之日期為準；餘以證書上所書明之日期為準。</p> <p>三、以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獲頒警察獎章(服務獎章)，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獎章(警察獎章)，僅採計警察獎章(服務獎章)計分(採計獎章證書日期在先者)</p> <p>四、懲戒處分以每案之議決為計算基準，即懲戒處分申誡包含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記過包含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並以扣減分數最高者計算之。</p> <p>五、按本項目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產</p>
		記功(記過)一次	+(-) 0.3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1		
	褒狀一次；當選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警察機關、警察大學模範警察一次；獲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好人好事表揚一次；獲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獎章一次		+1		
獲頒服務獎章、中央部會級以上主管機關專業獎章、警察獎章一次(非		+2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獲頒者)			生負分時，應倒扣共同選項總分。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獲頒警察獎章一次	+4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章一次	+5		
	奉頒勳章一次	+6		
	懲戒處分	申誠	-0.3	
		記過	-1	
		罰款	-1.5	
		減俸	-1.5	
		降級	-2	
		休職	-3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期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成績優良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p>一、訓練指經警察機關依規定保送、派遣或同意參加本部警政署統籌辦理之各種訓練、研習、考察等(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進修指參加終身學習或學分班之修習。</p> <p>二、成績優良指訓練、研習、考察期間考評無不良紀錄，且取得結業證書(或證明)者。</p> <p>三、終身學習時數指通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認證之時數。</p> <p>四、訓練進修以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在不重複採計原則下並得跨年採計。</p> <p>五、經機關保送進修獲得學位者，應以「學歷」計分。</p> <p>六、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另獲得學位後，則以學歷採計。</p> <p>七、本項各目得分別計算合併計分，最高仍以四分計。</p>
	終身學習時數達七十小時者			
	參加訓練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成績優良者	2		
	終身學習時數達一百四十小時者			
	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取得整個學分班結業證書者			
	參加訓練期間四週以上未滿八週，成績優良者	3		
參加訓練期間八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外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	1	本項目之評分	<p>一、擬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外事警察職務，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一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二分;通過「全民英語</p>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	3	最高以四分計	<p>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三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四分。</p> <p>二、通過其他英語、日語、法語、德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能力測驗者，依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p> <p>三、取得說明二所列二項以上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p> <p>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減半計分；說明一所定另加積分，亦同。</p> <p>五、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為限；並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日期之日為準。</p>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	4		
個別選項 (占陞職積分10%)	職務歷練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p>一、「職務歷練」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歷練內勤與外勤職務、繁雜與單純地區等各項職務之整體表現綜合考評；擔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p> <p>二、本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為低於二·九分或超過四·五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p>
	發展潛能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p>一、「發展潛能」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邏輯思考能力、協調溝通能力、創造能力與工作精神等條件綜合考評。</p> <p>二、本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為低於二·九分或超過四·五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p>

綜合考評 (占陞職積分10%)	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全年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評分數低於五·八分或超過九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面試或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本項目占總成績最高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即本項總成績占百分之五十(二十)者，則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八十)「即乘以50%【80%】」。 二、無面試或測驗，本項目即不予計分。

附註：

- 一、本(甲)表適用對象係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
- 二、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等項目，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二·九分至四·五分之人數不得低於90%；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五·八分至九分之人數不得低於90%。機關內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分數，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一·二分範圍內；總體平均值應介於十六·四分至十七分。
- 三、擔任、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總分低於十六·七分者，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低於十六·九分者，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總分低於十六·九分或超過十七·六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其餘職務超過十七·六分者，亦同。
- 四、本表遷調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總和計算之。陞職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遷調積分)乘以80%(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最高以八十分計、第十一序列最高分不設上限)，再加上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評分後之總和計算之。例如個別選項得分七分、綜合考評得分八分，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一百十分(乘以80%為八十八分；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仍以八十分計、第十一序列以八十八分計)，則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陞職積分為九十五分、第十一序列陞職積分為一百零三分；另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九十分(乘以80%為七十二分)核算後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及第十一序列得分均為七十二分，陞職積分均為八十七分。
- 五、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陞職積分相同者，以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之，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再有相同者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
- 六、第八序列以下職務人員積分併計同陞遷序列警佐之積分；第九序列至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積分併計曾任同序列警佐待遇人員之積分。
- 七、警消分立後經依「警消分立後警察機關辦理商調消防人員作業要點」商調人員，

其任職消防機關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併計警察人員積分。但獎懲積分減半計算。

- 八、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曾任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減半併計警察人員積分，另考績（成）積分自第六年上溯再予減半計算；獎懲積分不予併計。
- 九、陞遷積分經核定後，遇有新事實(證)或其他重大情事須變更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乙表）

項目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 選項 (遷 調積 分， 占陞 職積 分 4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十 一 分 計	一、一人具有二種以上學歷或學位者，祇計其最高學歷或學位之分數。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前，曾受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給三分；曾受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均給五分。
		高中（職）畢業	2		
		警察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之養成教育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院校）畢業	7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1			
考試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五 分 計	一、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0.5分。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一分。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二分。 四、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三分。 五、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四分。 六、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計四分。 七、一人取得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祇計其最高考試及格之分數。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 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8			

					<p>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核計給分，未滿一個月，滿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p> <p>四、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中，在邊遠地區服務，每滿一年除依本項目規定計分外另加0.5分。邊遠地區單位，如附件六。</p> <p>五、警察機關服務年資另加積分一覽表，如附件七。</p>
考績	乙等		2	無上限	<p>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成)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p> <p>二、專案考績及考列丙等不予計分。</p> <p>三、本項目所稱之考績(成)以年終考績(成)計算之，另予考績(成)減半計算。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者，不在此限。</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分，有考績等第變更經核定後，應將其積分複算修正，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p>
	甲等		3		
獎懲	行政獎勵(懲處)	嘉獎(申誡)一次	+(-) 0.1	無上限	<p>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之獎懲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p> <p>二、行政獎勵(懲處)及懲戒處分以有權核定機關發表命令之日期為準；餘以證書上所書明之日期為準。</p> <p>三、以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獲頒警察獎章(服務獎章)，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獎章(警察獎章)，僅採計警察獎章(服務獎章)計分(採計獎章證書日期在先者)</p> <p>四、懲戒處分以每案之議決為計算基準，即懲戒處分申誡包含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記過包含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並以扣減分數最高者計算之。</p> <p>五、按本項目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共同選項總分。</p>
		記功(記過)一次	+(-) 0.3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1		
	褒狀一次；當選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警察機關、警察大學模範警察一次；獲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好人好事表揚一次；獲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獎章一次	+1			
獲頒服務獎章、中央部會級以上主管機關專業獎章、警察獎章一次(非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獲頒	+2				

	者)；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或女青年、全國模範警察一次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獲頒警察獎章一次	+4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章一次	+5		
	奉頒勳章一次	+6		
	懲戒處分	申誠	-0.3	
		記過	-1	
		罰款	-1.5	
		減俸	-1.5	
		降級	-2	
		休職	-3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期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成績優良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p>一、訓練指經警察機關依規定保送、派遣或同意參加本部警政署統籌辦理之各種訓練、研習、考察等(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進修指參加終身學習或學分班之修習。</p> <p>二、成績優良指訓練、研習、考察期間考評無不良紀錄，且取得結業證書(或證明)者。</p> <p>三、終身學習時數指通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認證之時數。</p> <p>四、訓練進修以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在不重複採計原則下並得跨年採計。</p> <p>五、經機關保送進修獲得學位者，應以「學歷」計分。</p> <p>六、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另獲得學位後，則以學歷採計。</p> <p>七、本項各目得分別計算合併計分，最高仍以四分計。</p>
	終身學習時數達七十小時者			
	參加訓練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成績優良者	2		
	終身學習時數達一百四十小時者			
	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取得整個學分班結業證書者			
	參加訓練期間四週以上未滿八週，成績優良者	3		
參加訓練期間八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外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	<p>一、擬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外事警察職務，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一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二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三分；通過「全</p>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	3		

	驗者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	4	以四分計	<p>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四分。</p> <p>二、通過其他英語、日語、法語、德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能力測驗者，依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p> <p>三、取得說明二所列二項以上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p> <p>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減半計分；說明一所定另加積分，亦同。</p> <p>五、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為限；並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日期之日為準。</p>
個別選項 (占陞職積分40%)	職務歷練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p>一、「職務歷練」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歷練內勤與外勤職務、繁雜與單純地區等各項職務之整體表現綜合考量；擔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p> <p>二、「發展潛能」指受考人邏輯思考能力、協調溝通能力、創造能力與工作精神等條件綜合考評。</p> <p>三、「學識才能」指受考人所需具備之學問、知識、才華與能力等條件，與基本項目之學歷有所區別。</p> <p>四、「領導能力」指受考人判斷能力、決策能力、應變能力、協調溝通能力與領導方法等條件綜合考評。</p> <p>五、上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學識才能、領導能力等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但警察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由各機關首長初核，再送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至警察機關首長，則由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各項目考評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低於五·八分或超過九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各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p>
	發展潛能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學識才能	10	本項目	

			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由。
	領導能力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綜合考評 (占陞職積分20%)	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全年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二十分計	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但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由各機關首長初核，再送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至各機關首長，則由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評分數低於十一·四分或超過十八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面試或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本項目占總成績最高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即本項總成績占百分之五十(二十)者，則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八十)「即乘以50%【80%】」。 二、無面試或測驗，本項目即不予計分。

附註：

- 一、本(乙)表適用對象係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
- 二、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學識才能及領導能力等項目，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五·八分至九分之人數不得低於90%；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十一·

四分至十八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機關內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分數，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四分範圍內；總體平均值應介於四十九分至五十一分。

- 三、擔任、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總分低於五十分者，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低於五十·五分者，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總分低於五十·五分或超過五十三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其餘職務超過五十三分者，亦同。
- 四、本表遷調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總和計算之。陞職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遷調積分）乘以 40%（最高以四十分計），再加上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評分後之總和計算之；例如個別選項得分三十分、綜合考評得分十五分，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一百十分（乘以 40% 為四十四分，最高以四十分計）核算後得分為四十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五分；另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九十分（乘以 40% 為三十六分）核算後得分為三十六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一分。
- 五、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陞職積分相同者，以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之，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再有相同者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
- 六、戶警分立後移撥民（戶）政單位經檢討回任人員，其回任前擔任相當或較高職務之積分併計警察人員積分。
- 七、警消分立後經依「警消分立後警察機關辦理商調消防人員作業要點」商調人員，其任職消防機關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併計警察人員積分。但獎懲積分減半計算。
- 八、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曾任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減半併計警察人員積分，另考績（成）積分自第六年上溯再予減半計算；獎懲積分不予併計。
- 九、陞遷積分經核定後，遇有新事實（證）或其他重大情事須變更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第六條附件八（修正後）

附件八

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

類 別		對 照				等 級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A2(基礎級) Waystage	B1(進階級) Threshold	B2(高階級) Vantage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精通級) Mastery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多益測驗 (TOEIC)	TOEIC Bridge	60 以上 聽力須達 26 閱讀須達 34	84 以上 聽力須達 39 閱讀須達 45	—	—	—
	TOEIC	225 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550 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785 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945 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ITP	337 以上 聽力須達 38 文法結構須達 32 閱讀須達 31	460 以上 聽力須達 47 文法結構須達 43 閱讀須達 48	543 以上 聽力須達 54 文法結構須達 53 閱讀須達 56	627 以上 聽力須達 64 文法結構須達 64 閱讀須達 63	—
	電腦型態 iBT	—	42 以上 閱讀須達 4 聽力須達 9 口說須達 16 寫作須達 13	72 以上 閱讀須達 18 聽力須達 17 口說須達 20 寫作須達 17	95 以上 閱讀須達 24 聽力須達 22 口說須達 25 寫作須達 24	—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A2 120-139	B1 140-159	B2 160-179	C1 180 以上	—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		A2 120-139	B1 140-159	B2 160-179	C1 180 以上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	三項筆試總分	105-149	150-194	195-239	240-330	—
	口試	S-1+	S-2	S-2+	S-3 以上	—

大專校院 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169	170-240	—	—	—
	第二級	120-179	180-239	240-360	—	—
IELTS		3-3.5	4-5	5.5-6.5	7-8	8.5 以上
全球英語能力檢 定測驗(GET)		A2	B1	B2	—	—
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		A2	B1	B2	C1	C2
通用國際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 G-TELP		LEVEL4	LEVEL3	LEVEL2	LEVEL1	—
日 語	JLPT 日本語 能力試驗	<u>N4</u>	<u>N3</u>	<u>N2</u>	<u>N1</u>	<u>二</u>
	J.TEST 實用 日本語檢定	<u>E 級</u>	<u>D 級</u>	<u>C 級</u>	<u>準 B 級、B 級、準 A 級</u>	<u>A 級、特 A 級</u>
法 語	DELF/ DALF 法語鑑定文憑 考試	DELF A2	DELF B1	DELF B2	DALF C1	DALF C2
	TCF	A2	B1	B2	C1	C2
	TFI	190 以上 聽力須達 85 閱讀須達 105	345 以上 聽力須達 160 閱讀須達 185	605 以上 聽力須達 300 閱讀須達 305	825 以上 聽力須達 395 閱讀須達 430	—
德 語	TestDaF 德語 鑑定測驗	—	—	TDN3	TDN4	TDN5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 之考試	Goethe- Zertifikat A2:Start Deutsch 2	Goethe- Zertifikat B1	Goethe- Zertifikat B2	Goethe- Zertifikat C1	Goethe- Zertifikat C2: Großes Deutsches Sprachdiplom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 驗)		Level 1 Waystage user 基礎級	Level 2 Threshold 第一級	Level 3 Independent 第二級	Level 4 Competent 第三級	Level 5 Good User 第四級
義大利語 (CILS 義大利語國家檢 定考試)		Livello CILS A2	Livello CILS Uno-B1	Livello CILS Due-B2	Livello CILS Tre-C1	Livello CILS Quattro-C2
韓語 (TOPIK 韓 國語能力測驗)		2級	3級	4 級	5 級	6 級
西班牙語 (DELE 西班牙 語文能力鑑定)		A2	B1	B2	C1	C2
越南語 (越南語 能力檢定測驗)		A2	B1	B2	C1	C2

印尼語（印尼語檢定測驗）		A2	B1	B2	C1	C2
泰 國 語	泰語能力檢定(CU-TFL)	Novice	Intermediate	Advanced	Superior	Distinguished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TLPT)	<u>T5</u>	<u>T4</u>	<u>T3</u>	—	—

附註：

- 一、本表所列檢測類別，其測驗型態或計分標準有新增或修正者，依其新增或修正計分等級對照標準辦理。
- 二、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T）僅通過「聽力、閱讀測驗」或「口說、寫作測驗」之一者、網路全民英檢僅通過「聽力與閱讀檢測」或「口語與寫作檢測」之一者，減半計分，至其外語能力等級則以次一級註記。
- 三、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測驗，需達發證標準（各項目得分無零分），始得按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修正說明：

- 一、現行語言測驗類別中之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J. 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配合考試機構修正計分對照等級。
- 二、增列泰國語文檢定測驗(TLPT)，並整併泰國語現行類別，於泰語能力檢定增列英文簡寫 CU-TFL，以資明確。

第六條附件八（修正前）

附件八

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

類 別		對 照				等 級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A2(基礎級) Waystage	B1(進階級) Threshold	B2(高階級) Vantage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精通級) Mastery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多益測驗 (TOEIC)	TOEIC Bridge	60 以上 聽力須達 26 閱讀須達 34	84 以上 聽力須達 39 閱讀須達 45	—	—	—
	TOEIC	225 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550 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785 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945 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ITP	337 以上 聽力須達 38 文法結構須達 32 閱讀須達 31	460 以上 聽力須達 47 文法結構須達 43 閱讀須達 48	543 以上 聽力須達 54 文法結構須達 53 閱讀須達 56	627 以上 聽力須達 64 文法結構須達 64 閱讀須達 63	—
	電腦型態 iBT	—	42 以上 閱讀須達 4 聽力須達 9 口說須達 16 寫作須達 13	72 以上 閱讀須達 18 聽力須達 17 口說須達 20 寫作須達 17	95 以上 閱讀須達 24 聽力須達 22 口說須達 25 寫作須達 24	—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A2 120-139	B1 140-159	B2 160-179	C1 180 以上	—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		A2 120-139	B1 140-159	B2 160-179	C1 180 以上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	三項筆試總分	105-149	150-194	195-239	240-330	—
	口試	S-1+	S-2	S-2+	S-3 以上	—

大專校院 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169	170-240	—	—	—
	第二級	120-179	180-239	240-360	—	—
IELTS		3-3.5	4-5	5.5-6.5	7-8	8.5 以上
全球英語能力檢 定測驗(GET)		A2	B1	B2	—	—
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		A2	B1	B2	C1	C2
通用國際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 G-TELP		LEVEL4	LEVEL3	LEVEL2	LEVEL1	—
日 語	JLPT 日本語 能力試驗	新制 N5 (舊制 4 級)	新制 N4 (舊制 3 級)	新制 N3	新制 N2 (舊制 2 級)	新制 N1 (舊制 1 級)
	J.TEST 實用 日本語檢定	F 級	E 級	準 D 級	D 級、C 級	準 B 級以上
法 語	DELF/ DALF 法語鑑定文憑 考試	DELF A2	DELF B1	DELF B2	DALF C1	DALF C2
	TCF	A2	B1	B2	C1	C2
	TFI	190 以上 聽力須達 85 閱讀須達 105	345 以上 聽力須達 160 閱讀須達 185	605 以上 聽力須達 300 閱讀須達 305	825 以上 聽力須達 395 閱讀須達 430	—
德 語	TestDaF 德語 鑑定測驗	—	—	TDN3	TDN4	TDN5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 之考試	Goethe- Zertifikat A2:Start Deutsch 2	Goethe- Zertifikat B1	Goethe- Zertifikat B2	Goethe- Zertifikat C1	Goethe- Zertifikat C2: Großes Deutsches Sprachdiplom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 驗)		Level 1 Waystage user 基礎級	Level 2 Threshold 第一級	Level 3 Independent 第二級	Level 4 Competent 第三級	Level 5 Good User 第四級
義大利語 (CILS 義大利語國家檢 定考試)		Livello CILS A2	Livello CILS Uno-B1	Livello CILS Due-B2	Livello CILS Tre-C1	Livello CILS Quattro-C2
韓語 (TOPIK 韓 國語能力測驗)		2級	3級	4 級	5 級	6 級
西班牙語 (DELE 西班牙 語文能力鑑定)		A2	B1	B2	C1	C2
越南語 (越南語 能力檢定測驗)		A2	B1	B2	C1	C2

印尼語（印尼語檢定測驗）	A2	B1	B2	C1	C2
泰國語（泰語能力檢定測驗）	Novice	Intermediate	Advanced	Superior	Distinguished

附註：

- 一、本表所列檢測類別，其測驗型態或計分標準有新增或修正者，依其新增或修正計分等級對照標準辦理。
- 二、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T）僅通過「聽力、閱讀測驗」或「口說、寫作測驗」之一者、網路全民英檢僅通過「聽力與閱讀檢測」或「口語與寫作檢測」之一者，減半計分，至其外語能力等級則以次一級註記。
- 三、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測驗，需達發證標準（各項目得分無零分），始得按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第六條附件九（修正後）

附件九

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甲表）

項目	評 比 項 目	評分標準	說 明			
共同 選項 （遷 調積 分， 占陞 職積 分 8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十 一 分 計	一、一人具有二種以上學歷或學位者，祇計其最高學歷或學位之分數。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前，曾受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給三分；曾受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均給五分。	
		高中（職）畢業	2			
		警察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之養成教育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院校）畢業	7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1				
考試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五 分 計	一、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計四分。 二、一人取得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祇計其最高考試及格之分數。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8				

					三、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核計給分，未滿一個月，滿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考績	乙等		2	無上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成)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專案考績及考列丙等不予計分。 三、本項目所稱之考績(成)以年終考績(成)計算之，另予考績(成)減半計算。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者，不在此限。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分，有考績等第變更經核定後，應將其積分複算修正，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甲等		3		
獎懲	行政獎勵(懲處)	嘉獎(申誡)一次	+(-) 0.1	無上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之獎懲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行政獎勵(懲處)及懲戒處分以有權核定機關發表命令之日期為準；餘以證書上所書明之日期為準。 三、以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獲頒警察獎章(服務獎章)，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獎章(警察獎章)，僅採計警察獎章(服務獎章)計分(採計獎章證書日期在先者)。 四、懲戒處分以每案之議決為計算基準，即懲戒處分申誡包含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記過包含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並以扣減分數最高者計算之。 五、按本項目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共同選項總分。
		記功(記過)一次	+(-) 0.3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1		
	褒狀一次；當選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警察機關、警察大學模範警察一次；獲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好人好事表揚一次；獲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獎章一次	+1			
	獲頒服務獎章、中央部會級以上主管機關專業獎章、警察獎章一次(非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獲頒者)；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或女青年、全國模範警察一次	+2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獲頒警察獎章一次	+4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章一次	+5		
	奉頒勳章一次	+6		
	懲戒處分	申誡	-0.3	
		記過	-1	
		罰款	-1.5	
		減俸	-1.5	
		降級	-2	
	休職	-3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期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成績優良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p>一、訓練指經由服務機關依規定保送、派遣或同意參加各種訓練、研習、考察等(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進修指參加終身學習或學分班之修習。</p> <p>二、成績優良指訓練、研習、考察期間考評無不良紀錄，且取得結業證書(或證明)者。</p> <p>三、終身學習時數指通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認證之時數。</p> <p>四、訓練進修以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在不重複採計原則下並得跨年採計。</p> <p>五、經機關保送進修獲得學位者，應以「學歷」計分。</p> <p>六、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另獲得學位後，則以學歷採計。</p> <p>七、本項各目得分別計算合併計分，最高仍以四分計。</p>
	終身學習時數達七十小時者			
	參加訓練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成績優良者	2		
	終身學習時數達一百四十小時者			
	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取得整個學分班結業證書者	3		
	參加訓練期間四週以上未滿八週，成績優良者			
參加訓練期間八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外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p>一、擬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警察大學須具備英語能力職務者，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一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二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三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四分。</p> <p>二、通過其他英語、日語、法語、德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能力測驗者，依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p>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	4		

				<p>分。</p> <p>三、取得說明二所列二項以上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p> <p>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減半計分；說明一所述另加積分，亦同。</p> <p>五、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為限；並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u>測驗或核發日期為準</u>，如同時有測驗及核發日期，則以測驗日期為準。</p>
個別選項 (占陞職積分10%)	職務歷練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p>一、「職務歷練」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曾任職務、業務繁雜與否等各項職務之整體表現綜合考量；擔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p> <p>二、本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u>人事甄審委員會</u>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為低於二·九分或超過四·五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u>人事甄審委員會</u>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p>
	發展潛能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p>一、「發展潛能」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邏輯思考能力、協調溝通能力、創造能力與工作精神等條件綜合考評。</p> <p>二、本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u>人事甄審委員會</u>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為低於二·九分或超過四·五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u>人事甄審委員會</u>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p>
綜合考評 (占陞職積分10%)	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全年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	<p>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u>人事甄審委員會</u>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評分數低於五·八分或超過九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u>人事甄審委員會</u>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p>

			分計	
面試或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p>一、本項目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p> <p>二、無面試或測驗，本項目即不予計分。</p> <p>三、面試或業務測驗之實施方式與評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之。</p>

附註：

- 一、本（甲）表適用對象係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以下職務人員。
- 二、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等項目，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二·九分至四·五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五·八分至九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分數，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一·二分範圍內；總體平均值應介於十六·四分至十七分。
- 三、擔任、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總分低於十六·七分者，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低於十六·九分者，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總分低於十六·九分或超過十七·六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其餘職務超過十七·六分者，亦同。
- 四、本表遷調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總和計算之。陞職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遷調積分）乘以 80%（最高以八十分計），再加上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評分後之總和計算之；例如個別選項得分七分、綜合考評得分八分，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一百分（乘以 80% 為八十分，最高以八十分計）核算後得分為八十分，則其陞職積分為九十五分；另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九十分（乘以 80% 為七十二分）核算後得分為七十二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七分。
- 五、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陞職積分相同者，以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之，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再有相同者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
- 六、陞遷積分經核定後，遇有新事實（證）或其他重大情事須變更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 七、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區隊長於陞任組員、技士、警衛隊長職務後，其積分自任新職之日起重新起算，不得計算區隊長職務期間之陞遷積分。
- 八、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曾任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減半併計警察人員積分，另考績（成）積分自第六年上溯再予減半計算；獎懲積分不予併計。

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四序列以上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乙表）

項目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 選項 (遷 調積 分， 占陞 職積 分 4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十 一 分 計	一、一人具有二種以上學歷或學位者，祇計其最高學歷或學位之分數。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前，曾受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給三分；曾受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均給五分。
		高中（職）畢業	2		
		警察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之養成教育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院校）畢業	7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1			
考試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五 分 計	一、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計四分。 二、一人取得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祇計其最高考試及格之分數。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核計給分，未滿一個月，滿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8			

考績	乙等	2	無上限	<p>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成)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p> <p>二、專案考績及考列丙等不予計分。</p> <p>三、本項目所稱之考績(成)以年終考績(成)計算之，另予考績(成)減半計算。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者，不在此限。</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分，有考績等第變更經核定後，應將其積分複算修正，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p>	
	甲等	3			
獎懲	行政獎勵(懲處)	嘉獎(申誡)一次	+(-) 0.1	無上限	<p>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之獎懲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p> <p>二、行政獎勵(懲處)及懲戒處分以有權核定機關發表命令之日期為準；餘以證書上所書明之日期為準。</p> <p>三、以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獲頒警察獎章(服務獎章)，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獎章(警察獎章)，僅採計警察獎章(服務獎章)計分(採計獎章證書日期在先者)。</p> <p>四、懲戒處分以每案之議決為計算基準，即懲戒處分申誡包含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記過包含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並以扣減分數最高者計算之。</p> <p>五、按本項目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共同選項總分。</p>
		記功(記過)一次	+(-) 0.3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1		
	褒狀一次；當選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警察機關、警察大學模範警察一次；獲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好人好事表揚一次；獲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獎章一次		+1		
	獲頒服務獎章、中央部會級以上主管機關專業獎章、警察獎章一次(非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獲頒者)；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或女青年、全國模範警察一次		+2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獲頒警察獎章一次		+4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章一次		+5		
	奉頒勳章一次		+6		
懲	申誡	-0.3			

	戒處分	記過	-1		
		罰款	-1.5		
		減俸	-1.5		
		降級	-2		
		休職	-3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期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成績優良者	終身學習時數達七十小時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p>一、訓練指經由服務機關依規定保送、派遣或同意參加各種訓練、研習、考察等(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進修指參加終身學習或學分班之修習。</p> <p>二、成績優良指訓練、研習、考察期間考評無不良紀錄，且取得結業證書(或證明)者。</p> <p>三、終身學習時數指通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認證之時數。</p> <p>四、訓練進修以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在不重複採計原則下並得跨年採計。</p> <p>五、經機關保送進修獲得學位者，應以「學歷」計分。</p> <p>六、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另獲得學位後，則以學歷採計。</p> <p>七、本項各目得分別計算合併計分，最高仍以四分計。</p>
	參加訓練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成績優良者	終身學習時數達一百四十小時者	2		
	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取得整個學分班結業證書者				
	參加訓練期間四週以上未滿八週，成績優良者		3		
	參加訓練期間八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外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p>一、擬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警察大學須具備英語能力職務者，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一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二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三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四分。</p> <p>二、通過其他英語、日語、法語、德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能力測驗者，依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p> <p>三、取得說明二所列二項以上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p>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		4		

				<p>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減半計分；說明一所述另加積分，亦同。</p> <p>五、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為限；並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u>測驗或核發日期</u>為準，<u>如同時有測驗及核發日期</u>，則以測驗日期為準。</p>
個別選項 (占職積分40%)	職務歷練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p>一、「職務歷練」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曾任職務、業務繁雜與否等各項職務之整體表現綜合考量；擔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p> <p>二、「發展潛能」指受考人邏輯思考能力、協調溝通能力、創造能力與工作精神等條件綜合考評。</p> <p>三、「學識才能」指受考人所需具備之學問、知識、才華與能力等條件，與基本項目之學歷有所區別。</p> <p>四、「領導能力」指受考人判斷能力、決策能力、應變能力、協調溝通能力與領導方法等條件綜合考評。</p> <p>五、上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學識才能、領導能力等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各項目考評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低於五·八分或超過九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各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p>
	發展潛能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學識才能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領導能力	10	本項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十 分 計	
綜 合 考 評 （ 占 陞 職 積 分 20%）	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全年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二 十 分 計	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評分數低於十一·四分或超過十八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面 試 或 測 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 計分		一、本項目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無面試或測驗，本項目即不予計分。 三、面試或業務測驗之實施方式與評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附註：

- 一、本（乙）表適用對象係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四序列以上職務人員。
- 二、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學識才能及領導能力等項目，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五·八分至九分之人數不得低於90%；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十一·四分至十八分之人數不得低於90%。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分數，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四分範圍內；總體平均值應介於四十九分至五十一分。
- 三、擔任、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總分低於五十分者，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低於五十·五分者，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總分低於五十·五分或超過五十三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其餘職務超過五十三分者，亦同。
- 四、本表遷調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總和計算之。陞職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遷調積分）乘以40%（最高以四十分計），再加上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評分後之總和計算之；例如個別選項得分三十分、綜合考評得分十五分，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一百十分（乘以40%為四十四分，最高以四十分計）核算後得分為四十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五分；另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九十分（乘以40%為三十六分）核算後得分為三十六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一分。

- 分。
- 五、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陞職積分相同者，以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之，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再有相同者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
 - 六、陞遷積分經核定後，遇有新事實(證)或其他重大情事須變更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 七、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曾任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減半併計警察人員積分，另考績（成）積分自第六年上溯再予減半計算；獎懲積分不予併計。

修正說明：

- 一、將現行規定所列「甄審委員會」均修正為「人事甄審委員會」，俾用語一致。
- 二、警察獎章條例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奉總統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爰配合現行規定將所列「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修正為「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以符實際。
- 三、為避免實務執行爭議，修正共同選項之外語能力說明五，明定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測驗或核發日期為準，如同時有測驗及核發日期，以測驗日期為準，以資明確。

第六條附件九（修正前）

附件九

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甲表）

項目	評 比 項 目	評分標準	說 明			
共同 選項 （遷 調積 分， 占陞 職積 分 8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十 一 分 計	一、一人具有二種以上學歷或學位者，祇計其最高學歷或學位之分數。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前，曾受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給三分；曾受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均給五分。	
		高中（職）畢業	2			
		警察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之養成教育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院校）畢業	7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1				
考試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五 分 計	一、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計四分。 二、一人取得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祇計其最高考試及格之分數。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8				

					三、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核計給分，未滿一個月，滿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考 績	乙等		2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成)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專案考績及考列丙等不予計分。 三、本項目所稱之考績(成)以年終考績(成)計算之，另予考績(成)減半計算。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者，不在此限。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分，有考績等第變更經核定後，應將其積分複算修正，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甲等		3		
獎 懲	行政獎勵(懲處)	嘉獎(申誡)一次	+(-) 0.1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之獎懲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行政獎勵(懲處)及懲戒處分以有權核定機關發表命令之日期為準；餘以證書上所書明之日期為準。 三、以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獲頒警察獎章(服務獎章)，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獎章(警察獎章)，僅採計警察獎章(服務獎章)計分(採計獎章證書日期在先者) 四、懲戒處分以每案之議決為計算基準，即懲戒處分申誡包含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記過包含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並以扣減分數最高者計算之。 五、按本項目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共同選項總分。
		記功(記過)一次	+(-) 0.3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1		
	褒狀一次；當選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警察機關、警察大學模範警察一次；獲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好人好事表揚一次；獲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獎章一次	+1			
獲頒服務獎章、中央部會級以上主管機關專業獎章、警察獎章一次(非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獲頒者)；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或女青年、全國模範警察一次	+2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獲頒警察獎章一次	+4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章一次	+5		
	奉頒勳章一次	+6		
	懲戒處分	申誡	-0.3	
		記過	-1	
		罰款	-1.5	
		減俸	-1.5	
		降級	-2	
	休職	-3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期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成績優良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p>一、訓練指經由服務機關依規定保送、派遣或同意參加各種訓練、研習、考察等(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進修指參加終身學習或學分班之修習。</p> <p>二、成績優良指訓練、研習、考察期間考評無不良紀錄，且取得結業證書(或證明)者。</p> <p>三、終身學習時數指通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認證之時數。</p> <p>四、訓練進修以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在不重複採計原則下並得跨年採計。</p> <p>五、經機關保送進修獲得學位者，應以「學歷」計分。</p> <p>六、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另獲得學位後，則以學歷採計。</p> <p>七、本項各目得分別計算合併計分，最高仍以四分計。</p>
	終身學習時數達七十小時者			
	參加訓練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成績優良者	2		
	終身學習時數達一百四十小時者			
	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取得整個學分班結業證書者	3		
	參加訓練期間四週以上未滿八週，成績優良者			
參加訓練期間八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外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p>一、擬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警察大學須具備英語能力職務者，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一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二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三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四分。</p> <p>二、通過其他英語、日語、法語、德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能力測驗者，依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p>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	4		

				<p>計分。</p> <p>三、取得說明二所列二項以上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p> <p>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減半計分；說明一所述另加積分，亦同。</p> <p>五、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為限；並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日期之日為準。</p>
個別選項 (占陞職積分10%)	職務歷練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p>一、「職務歷練」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曾任職務、業務繁雜與否等各項職務之整體表現綜合考量；擔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p> <p>二、本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為低於二·九分或超過四·五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p>
	發展潛能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p>一、「發展潛能」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邏輯思考能力、協調溝通能力、創造能力與工作精神等條件綜合考評。</p> <p>二、本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為低於二·九分或超過四·五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p>
綜合考評 (占陞職積分10%)	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全年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	<p>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評分數低於五·八分或超過九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p>

			計	
面試 或測 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 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 計分		一、本項目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 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 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 「即乘以80%」。 二、無面試或測驗，本項目即不予計分。 三、面試或業務測驗之實施方式與評分， 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附註：

- 一、本（甲）表適用對象係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以下職務人員。
- 二、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等項目，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二·九分至四·五分之人數不得低於90%；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五·八分至九分之數不得低於90%。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分數，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一·二分範圍內；總體平均值應介於十六·四分至十七分。
- 三、擔任、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總分低於十六·七分者，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低於十六·九分者，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總分低於十六·九分或超過十七·六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其餘職務超過十七·六分者，亦同。
- 四、本表遷調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總和計算之。陞職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遷調積分）乘以80%（最高以八十分計），再加上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評分後之總和計算之；例如個別選項得分七分、綜合考評得分八分，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一百十分（乘以80%為八十分，最高以八十分計）核算後得分為八十分，則其陞職積分為九十五分；另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九十分（乘以80%為七十二分）核算後得分為七十二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七分。
- 五、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陞職積分相同者，以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之，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再有相同者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
- 六、陞遷積分經核定後，遇有新事實（證）或其他重大情事須變更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 七、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區隊長於陞任組員、技士、警衛隊長職務後，其積分自任新職之日起重新起算，不得計算區隊長職務期間之陞遷積分。
- 八、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曾任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減半併計警察人員積分，另考績（成）積分自第六年上溯再予減半計算；獎懲積分不予併計。

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四序列以上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乙表）

項目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 選項 （遷 積分， 占陞 職積 分 4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十 一 分 計	一、一人具有二種以上學歷或學位者，祇計其最高學歷或學位之分數。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前，曾受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給三分；曾受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均給五分。
		高中（職）畢業	2		
		警察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之養成教育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院校）畢業	7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1		
考試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五 分 計	一、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計四分。 二、一人取得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祇計其最高考試及格之分數。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核計給分，未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8		

					滿一個月，滿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考績	乙等		2	無上限	<p>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成)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p> <p>二、專案考績及考列丙等不予計分。</p> <p>三、本項目所稱之考績(成)以年終考績(成)計算之，另予考績(成)減半計算。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者，不在此限。</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分，有考績等第變更經核定後，應將其積分複算修正，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p>
	甲等		3		
獎懲	行政獎勵(懲處)	嘉獎(申誡)一次	+(-) 0.1	無上限	<p>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之獎懲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p> <p>二、行政獎勵(懲處)及懲戒處分以有權核定機關發表命令之日期為準；餘以證書上所書明之日期為準。</p> <p>三、以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獲頒警察獎章(服務獎章)，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獎章(警察獎章)，僅採計警察獎章(服務獎章)計分(採計獎章證書日期在先者)</p> <p>四、懲戒處分以每案之議決為計算基準，即懲戒處分申誡包含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記過包含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並以扣減分數最高者計算之。</p> <p>五、按本項目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共同選項總分。</p>
		記功(記過)一次	+(-) 0.3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1		
	褒狀一次；當選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警察機關、警察大學模範警察一次；獲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好人好事表揚一次；獲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獎章一次		+1		
	獲頒服務獎章、中央部會級以上主管機關專業獎章、警察獎章一次(非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獲頒者)；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或女青年、全國模範警察一次		+2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獲頒警察獎章一次		+4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章一次		+5			

	奉頒勳章一次	+6		
	懲戒處分	申誡	-0.3	
		記過	-1	
		罰款	-1.5	
		減俸	-1.5	
		降級	-2	
		休職	-3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期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成績優良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p>一、訓練指經由服務機關依規定保送、派遣或同意參加各種訓練、研習、考察等(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進修指參加終身學習或學分班之修習。</p> <p>二、成績優良指訓練、研習、考察期間考評無不良紀錄，且取得結業證書(或證明)者。</p> <p>三、終身學習時數指通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認證之時數。</p> <p>四、訓練進修以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在不重複採計原則下並得跨年採計。</p> <p>五、經機關保送進修獲得學位者，應以「學歷」計分。</p> <p>六、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另獲得學位後，則以學歷採計。</p> <p>七、本項各目得分別計算合併計分，最高仍以四分計。</p>
	終身學習時數達七十小時者			
	參加訓練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成績優良者	2		
	終身學習時數達一百四十小時者			
	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取得整個學分班結業證書者	3		
	參加訓練期間四週以上未滿八週，成績優良者			
參加訓練期間八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外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p>一、擬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警察大學須具備英語能力職務者，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一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二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三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四分。</p> <p>二、通過其他英語、日語、法語、德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能力測驗者，依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p> <p>三、取得說明二所列二項以上語文能力</p>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	4		

				<p>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p> <p>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減半計分；說明一所定另加積分，亦同。</p> <p>五、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為限；並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日期之日為準。</p>
個別 選項 (占陞職 積分 40%)	職務歷練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p>一、「職務歷練」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曾任職務、業務繁雜與否等各項職務之整體表現綜合考量；擔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p> <p>二、「發展潛能」指受考人邏輯思考能力、協調溝通能力、創造能力與工作精神等條件綜合考評。</p> <p>三、「學識才能」指受考人所需具備之學問、知識、才華與能力等條件，與基本項目之學歷有所區別。</p> <p>四、「領導能力」指受考人判斷能力、決策能力、應變能力、協調溝通能力與領導方法等條件綜合考評。</p> <p>五、上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學識才能、領導能力等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各項目考評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低於五·八分或超過九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各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p>
	發展潛能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學識才能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領導能力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綜合考評 (占陞職積分20%)	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全年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二十分計	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評分數低於十一·四分或超過十八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面試或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本項目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無面試或測驗，本項目即不予計分。 三、面試或業務測驗之實施方式與評分，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附註：

- 一、本(乙)表適用對象係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四序列以上職務人員。
- 二、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學識才能及領導能力等項目，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五·八分至九分之人數不得低於90%；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十一·四分至十八分之人數不得低於90%。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分數，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四分範圍內；總體平均值應介於四十九分至五十一分。
- 三、擔任、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總分低於五十分者，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低於五十·五分者，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總分低於五十·五分或超過五十三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其餘職務超過五十三分者，亦同。
- 四、本表遷調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總和計算之。陞職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遷調積分)乘以40%(最高以四十分計)，再加上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評分後之總和計算之；例如個別選項得分三十分、綜合考評得分十五分，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一百十分(乘以40%為四十四分，最高以四十分計)核算後得分為四十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五分；另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

九十分（乘以 40% 為三十六分）核算後得分為三十六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一分。

- 五、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陞職積分相同者，以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之，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再有相同者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
- 六、陞遷積分經核定後，遇有新事實(證)或其他重大情事須變更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 七、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曾任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減半併計警察人員積分，另考績（成）積分自第六年上溯再予減半計算；獎懲積分不予併計。

第二十四條附件十（修正後）

附件十

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 殊 困 難 請 調 要 件	證 明 文 件
<p>一、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要件：</p> <p>（一）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特殊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調地不足以解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子女接受特殊教育，須就近照顧。 2、配偶亡故且有子女尚在國中學齡（含）以下。 3、獨生子或獨生女（無其他兄弟姐妹），其父母均年逾七十五歲。 4、其他重大特殊事故經查證屬實。 <p>（二）本人或親屬（父母、繼父母、或在未成年以前即被收養且收養關係仍存續中之養父母、配偶之父母而無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者、配偶、子女）罹患重病或領有重度以上程度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p> <p>所稱重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但本人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列為特殊困難請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2、慢性精神病。 3、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4、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5、漢生病。 6、其他重大傷病長期住院治療中。 <p>二、急迫性特殊困難請調要件：</p> <p>（一）因天災、人禍致親屬（父母、繼父母、或收養關係存續中之養父母、配偶、子女）重大傷亡者。</p> <p>（二）獨生子或獨生女（無其他兄弟姐妹），其父母、繼父母、或在未成年以前即被收養且收養關係仍存續中之養父母有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或直系血親祖父母、曾祖父母有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之重大傷病而無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者。</p> <p>（三）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殉職者，其任職於警察機關之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但以一人為限。</p>	<p>一（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戶口名簿影本（應由承辦人核對後加蓋核與正本無誤） 2、個案證明文件 <p>一（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戶口名簿影本（應由承辦人核對後加蓋核與正本無誤） 2、重大傷病卡、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二者擇一）或重度程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及巴氏量表（適用於巡官、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第九序列、第十序列、第十一序列】之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優先核調人員）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戶口名簿影本（應由承辦人核對後加蓋核與正本無誤） 2、個案證明文件 3、重大傷病卡或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二者擇一） 4、督察單位查證資料

註一、巡官同職級職務以下人員（第九序列、第十序列、第十一序列）之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應併年度定期請調辦理；急迫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則應隨到隨辦。至於其餘職級人員（第八序列以上）之特殊困難請調案件，應於

存記名冊中加註特困情形，提供首長圈選參考。

註二、警察人員以同一特殊困難對象申請急迫性特殊困難請調，以一次為限。

註三、巡官、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第九序列、第十序列、第十一序列）之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依下列順序核調：

（一）優先核調人員：

1、符合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要件第一款各目情形之一者。

2、本人或親屬罹患重病，並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者（具有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及巴氏量表）。

3、本人或親屬領有重度以上程度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並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二）其餘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與一般請調人員按 1（一般性特困）：1（一般請調）比例存記，並依存記順序核調。但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之積分較一般請調人員為高者，不按比例，由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排序在前。

註四、全國性單位（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第七總隊、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警察通訊所、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電臺），不得列為特殊困難請調單位。

註五、特殊困難請調單位如附件十一；已於特殊困難發生地（戶籍地）所屬直轄市、縣（市）之警察機關服務者，不得再以特殊困難請調。

註六、以腦血管疾病申請者，仍應檢附重大傷病卡、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二者擇一）或重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註七、本表所稱「天災」、「人禍」、及「重大傷亡」之審查標準，律定如下：

（一）「天災」：指颱風、地震、水災、雷電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

（二）「人禍」：指人為故意或過失所致生之事故，如火災、車禍、空難、不明原因之房屋倒塌等事故。

（三）「重大傷亡」：指因天災致親屬有一人以上受重傷或死亡之情形者，或因人禍致親屬有二人以上同時受重傷或一人以上死亡且同時有一人以上受重傷之情形者；至於重傷之認定則參酌刑法第十條重傷、身心障礙等級重度程度以上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認定之。

註八、警察人員因陞職他調者，不得以特殊困難請調為理由提出專案請調。但調任陞職後始發生特殊困難情形，不在此限。

修正說明：

查註三所援引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業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次為第十八條，爰配合修正。

第二十四條附件十（修正前）

附件十

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 殊 困 難 請 調 要 件	證 明 文 件
<p>一、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要件：</p> <p>（一）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特殊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調地不足以解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子女接受特殊教育，須就近照顧。 2、配偶亡故且有子女尚在國中學齡（含）以下。 3、獨生子或獨生女（無其他兄弟姐妹），其父母均年逾七十五歲。 4、其他重大特殊事故經查證屬實。 <p>（二）本人或親屬（父母、繼父母、或在未成年以前即被收養且收養關係仍存續中之養父母、配偶之父母而無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者、配偶、子女）罹患重病或領有重度以上程度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p> <p>所稱重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但本人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列為特殊困難請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2、慢性精神病。 3、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4、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5、漢生病。 6、其他重大傷病長期住院治療中。 	<p>一（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戶口名簿影本（應由承辦人核對後加蓋核與正本無誤） 2、個案證明文件 <p>一（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戶口名簿影本（應由承辦人核對後加蓋核與正本無誤） 2、重大傷病卡、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二者擇一）或重度程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及巴氏量表（適用於巡官、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第九序列、第十序列、第十一序列】之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優先核調人員）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戶口名簿影本（應由承辦人核對後加蓋核與正本無誤） 2、個案證明文件 3、重大傷病卡或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二者擇一） 4、督察單位查證資料
<p>二、急迫性特殊困難請調要件：</p> <p>（一）因天災、人禍致親屬（父母、繼父母、或收養關係存續中之養父母、配偶、子女）重大傷亡者。</p> <p>（二）獨生子或獨生女（無其他兄弟姐妹），其父母、繼父母、或在未成年以前即被收養且收養關係仍存續中之養父母有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或直系血親祖父母、曾祖父母有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之重大傷病而無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者。</p> <p>（三）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殉職者，其任職於警察機關之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但以一人為限。</p>	

註一、巡官同職級職務以下人員（第九序列、第十序列、第十一序列）之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應併年度定期請調辦理；急迫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則應隨到隨辦。至於其餘職級人員（第八序列以上）之特殊困難請調案件，應於

存記名冊中加註特困情形，提供首長圈選參考。

註二、警察人員以同一特殊困難對象申請急迫性特殊困難請調，以一次為限。

註三、巡官、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第九序列、第十序列、第十一序列）之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案件，依下列順序核調：

（一）優先核調人員：

1、符合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要件第一款各目情形之一者。

2、本人或親屬罹患重病，並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者（具有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及巴氏量表）。

3、本人或親屬領有重度以上程度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並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二）其餘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與一般請調人員按 1（一般性特困）：1（一般請調）比例存記，並依存記順序核調。但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之積分較一般請調人員為高者，不按比例，由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排序在前。

註四、全國性單位（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第七總隊、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警察通訊所、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電臺），不得列為特殊困難請調單位。

註五、特殊困難請調單位如附件十一；已於特殊困難發生地（戶籍地）所屬直轄市、縣（市）之警察機關服務者，不得再以特殊困難請調。

註六、以腦血管疾病申請者，仍應檢附重大傷病卡、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二者擇一）或重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註七、本表所稱「天災」、「人禍」、及「重大傷亡」之審查標準，律定如下：

（一）「天災」：指颱風、地震、水災、雷電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

（二）「人禍」：指人為故意或過失所致生之事故，如火災、車禍、空難、不明原因之房屋倒塌等事故。

（三）「重大傷亡」：指因天災致親屬有一人以上受重傷或死亡之情形者，或因人禍致親屬有二人以上同時受重傷或一人以上死亡且同時有一人以上受重傷之情形者；至於重傷之認定則參酌刑法第十條重傷、身心障礙等級重度程度以上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認定之。

註八、警察人員因陞職他調者，不得以特殊困難請調為理由提出專案請調。但調任陞職後始發生特殊困難情形，不在此限。